

2011年報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VISION MEDIA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1060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董事簡介	14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收益表	41
綜合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財務概要	15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董平先生(主席)
黃清海先生
趙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木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先生
金惠志先生
李澤雄先生

執行委員會

董平先生(主席)
黃清海先生
趙超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靜先生(主席)
金惠志先生
李澤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澤雄先生(主席)
陳靜先生
金惠志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董平先生(主席)
趙超先生
陳靜先生
金惠志先生
李澤雄先生

公司秘書

馮靖文女士

律師

簡家聰律師行
羅拔臣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網址

<http://www.chinavision.hk>

主要銀行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3樓3302室
電話 : (852) 3971 8888
傳真 : (852) 3971 8800
電郵 : info@chinavision.hk

北京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南路1-3號
平安國際金融中心A-B座12層
郵政編號 : 100027
電話 : (86) 10 5911 5566
傳真 : (86) 10 5911 5599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060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S91

親愛的股東：

本人非常高興與各位一同回顧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在平面媒體經營、移動新媒體及影視經營等領域的業務表現，並彙報本集團的總體業務規劃及未來發展戰略部署。

近年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各項經濟建設持續發展，國家政府一直強調「物質文明建設與精神文明建設齊頭並進」。按照中共十七屆六中全會的部署，《國家「十二五」時期文化改革發展規劃綱要》進一步提出至二零一五年文化產業要「逐步增長成為國民經濟支柱性產業」。市場預期有關支持文化產業發展的政策措施將加快出台。在此等有利的政策及背景因素驅使下，國內文化影視產業前景秀麗。

本集團因此於年內進行了多項重大變革，一方面銳意進取，不斷強化主流業務；另一方面積極透過收購合併壯大業務規模，提升多管道推廣的營運競爭力。各項業務間所產生的協同效應、資源的整合效應和團隊的協作效應，均有助本集團穩紮根基，推動業務於今後迅速發展，力爭成為國內文化創意產業的領跑者。

收購中國娛樂及與騰訊建立夥伴合作關係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宣佈收購中國娛樂傳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娛樂」）全部已發行的股本權益。中國娛樂是一家迅速增長的娛樂傳播公司，業務主要分為電影、電視劇及電視廣告三大業務。電影業務方面，中國娛樂與一批知名導演、編劇及演員合作，每年投資及攝製四至六部電影，當中包括與中國電影集團公司（「中影集團」）建立戰略合作關係，聯合攝製及投資若干大型中國歷史電影。電視劇方面，中國娛樂致力於每年投資或製作四至六部中至大型電視劇。擁有於衛星電視內容及製作方面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的中國娛樂已與甘肅省廣播電影電視集團訂立一項長期合作協議，獨家經營甘肅衛星電視網絡及甘肅地區電視網絡之電視廣告及節目規劃業務。收購中國娛樂是本集團發展歷程中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份持有人一致通過，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正式完成。

我們認為收購中國娛樂可鞏固及提升本集團核心競爭優勢，有助擴展電視、電影及媒體內容及傳送平台組合，善用中國之利好市況及機遇以及發揮潛在協同效應及營運效率。中國娛樂在電影、電視劇的製作和發行領域上經驗豐富，而本集團在平面媒體及移動新媒體方面的實力較強，特別是，本集團可直接利用中國娛樂的電視網絡平台。此項收購預期將創造多個產生協同效應之機遇，包括本集團及中國娛樂能夠善用彼此之內容傳送平台，把握跨渠道營售商機，透過分享資源及分擔開支（例如營銷及宣傳費用）提升營運效率。有見國內院線不斷擴張，新影院亦持續增加，我們預期中國電影市場票房收入將迅速增長，而市場對優秀影片的需求亦日漸增加。

收購中國娛樂及與騰訊建立夥伴合作關係 (續)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與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股票代碼：0700）的全資附屬公司簽訂股份認購協議及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此舉除加強雙方的夥伴合作關係外，亦進一步加強了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作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綜合服務商，騰訊擁有中國最大的互聯網用戶群體。此次引入騰訊將令本集團得以進入不同新媒體平台，宣傳其電影、電視劇及藝員，並發展本集團之新媒體業務。我們期望透過騰訊豐富的線上平台包括通訊軟體QQ、門戶網站QQ.com和QQ空間(Qzone)等，合作宣傳及推廣本集團旗下的電影、電視劇作品、藝人、新媒體內容及移動娛樂內容等，並通過騰訊視頻，線上發行及傳播本集團的影視作品，共同製作優質的視頻內容。

平面媒體－報章經營

《京華時報》於二零一一年迎來了創刊十週年的輝煌時刻。在媒體行業強手如林的首都北京，《京華時報》已經成為北京讀者最喜愛和最關注的主流報章之一，並已從一份單一的報紙發展成為擁有京華圖書、京華演藝、京華視頻、京華廣告、京華物流、京華網、億家網及京華各類電子終端產品在內的一個全方位傳媒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京華時報》在北京早報市場佔有率已達到73%¹，遠超北京地區其他同類型平面媒體。憑藉其廣大的讀者群及品牌認受性，《京華時報》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

近年來，隨著城市居民生活水平不斷提升，一線大城市如北京等居民的品牌意識也隨之提高，促使平面媒體成為品牌廣告及形象廣告的重點宣傳及推廣平台。因此，《京華時報》抓緊市場發展機遇，於二零一一年初成立了時尚事業部，主力開拓高端廣告的業務以提升市場份額。由於北京地區汽車消費受到了限購政策，影響到汽車廣告及分類廣告收入。此外，紙張價格的上漲，造成了經營成本有所上升。但經過本集團及時按實際市場形勢而調整了經營策略，強勢拉動工商廣告和分類廣告的回升，加上品牌及形象廣告的投放量持續增長，《京華時報》仍保持了相關行業廣告市場份額領導地位。本集團的平面媒體經營業務於回顧年內取得亮麗成績，其中尤以金融行業和高端消費品牌的廣告投放量增長最為迅速，此勢頭並有望於二零一二年得以延續。管理層亦預計二零一二年，報紙經營將會取得平穩的發展。

¹ 資料來源於CTR及慧聰分析

平面媒體－報章經營（續）

憑藉報社平台及《京華時報》品牌的影響力，京華網致力打造時尚的全新介面，在其改版上線後，京華網於年內更開通了微博、電子報及移動閱讀等新板塊；其中京華微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正式上線，成為第一家擁有微博系統的平面媒體，為京華新媒體的發展邁出關鍵的一步。

展望二零一二年，《京華時報》將進一步努力提升品牌廣告佔總廣告份額。同時整合旗下的媒體資源，設立品牌戰略中心，更好的利用資源協同效應創造價值。此外，我們亦將進一步大力發展本集團發行、物流相關業務，創造新利潤增長點。

平面媒體－雜誌經營

本集團與法國費加羅雜誌集團達成戰略合作，打造全新高端女性時尚雜誌《費加羅FIGARO》雜誌，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中旬開始全新出版，每半月發刊一次。《Madame FIGARO》是法國目前發行量最多、最暢銷的女性雜誌，她在全球各地共有九個國際版本，而《費加羅FIGARO》則是中文合作版。作為本集團開創中國時尚全媒體新元年的重要組成部份，《費加羅FIGARO》擁有360度全媒體資源的平台，並正在打造費加羅iPad版數字雜誌、官網與微博，同時與本集團的手機電視、報紙業務以及國內一些衛星電視等其他媒體保持緊密戰略合作關係，受到各大國際品牌廣告商的推崇。同時雜誌亦已參與兩部國際電影製作。

由於投放了大量資源予《費加羅FIGARO》的營銷及推廣，導致《費加羅FIGARO》初期虧損。但截止到二零一一年，《費加羅FIGARO》已覆蓋了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及42個二三線城市，在短短的四個月裡，我們的雜誌很快得到讀者及業界的認可，在一些特殊渠道，如北京及上海機場，我們一度登上時尚類期刊銷售排行榜榜首，得到渠道好評。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消費能力的迅速提升，定位高端、內容精緻的時尚半月刊《費加羅FIGARO》雜誌預期將有非常樂觀的商業廣告前景。

移動新媒體業務

中國的3G網絡已進入高速發展時代，市場預計未來兩年間，3G用戶數目將進入爆炸性的增長期。本集團對移動互聯網領域的前景非常樂觀，因此一直積極尋求發展機遇，並於回顧年內積極調整移動新媒體的發展版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移動新媒體業務的總收入增長近44%，用戶人數於回顧年內上升至2,300萬人。

移動新媒體業務 (續)

本集團的手機電視業務主推欄目包括資訊、英格蘭超級聯賽(「英超」)之直播及點播、社會法制報導、娛樂、影視等，以及多檔自主特色品牌欄目。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經三大營運商所推出的手機電視全年總銷售收入超過港幣37,000,000元。同時本集團獲得兩次線上電影首發權，分別是《飯局也瘋狂》與《凰圖騰》。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團獲得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法制》垂直欄目的運營權，分得更多的業務推廣資源。從二零一一年四月開始，本集團在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手機電視平台的電視劇和生活兩個垂直欄目正式投入運營，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本集團的手機電視業務於中國聯通手機電視平台的結算收入較上半年已有大幅增長。

另外，本集團對手機閱讀、手機音樂、手機動漫等業務的前瞻發展也有建樹，本集團現已接入手機閱讀、手機遊戲、手機動漫、手機音樂等基地業務，手機閱讀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完成閱讀線上首發，現已經成功首發電子書《飯局也瘋狂》與《愛啊哎呀我願意》。因為電訊營運商的政策調整，手機短訊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份暫停了計費，但已於同年十二月份恢復計費，故收入較二零一零年下降。本集團對手機短訊、手機閱讀、手機音樂、手機動漫等業務於二零一二年的前景仍然樂觀。

此外，手機遊戲亦是本集團移動新媒體業務中的重要板塊。本集團繼推出《玄境OL》大型多人回合製RPG手機網遊外，於二零一一年七、八月推出的《星彈堂》和《鐵騎》亦受到用戶歡迎。同時，本集團正推進《雙城2》手機網遊新產品的增值點。目前，本集團旗下的手機網遊內容正朝著多元化、精品化的目標穩步發展。

我們深信，無論媒體如何變化發展，內容影響力和渠道價值始終是支撐所有媒介形式的基礎。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營運商的深度溝通，聯手拓展手機視頻、手機遊戲、手機閱讀與電信增值等業務，力爭此等業務在二零一二年保持迅速增長的勢頭。

精品影視劇經營

本集團的影視業務於年內朝著「精品化」方向發展，在收購中國娛樂的基礎上，全力打造優勢品牌。本集團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推出的中國兵工行業大型電視劇《槍神傳奇》已在進行後期製作，目前正與多家衛星電視洽談，預期將取得較高收視率及可觀的銷售收入。另一方面，本集團與中國娛樂合併後，將於二零一二年繼續推廣兩部重頭電視劇，分別為「英雄無敵系列」之《正者無敵》及《亮劍-鐵血軍魂》。「英雄無敵系列」之《正者無敵》目前已完成拍攝，並取得非常良好的銷售成果，相信對比以往作品會取得更高毛利水平。《亮劍-鐵血軍魂》則於二零一一年底在浙江電視台衛星頻道開播以來，連續穩居全國收視率第一，被多家網絡同步熱播，網絡點擊率一周內即突破2億。管理層有信心上述電視劇將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帶來可觀的收入。

在電影方面，根據以往的成功及經驗，以及本集團一直以開發高品質的電影為目的，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二年跟中影集團及其他投資者合作投資及製作數部高品質電影，並預計最快於二零一二年底推出。未來本集團將會繼續積極在影視業務領域上發掘具高投資回報的電視劇或電影製作或投資機會，由於影視業務投資回報率高，未來集團將繼續本著「打造優勢品牌，經營優勢劇碼」的宗旨，爭取更理想的收入貢獻及盈利回報。

其他視頻營運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底以總代價1,500萬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16,726,000元）完成認購Super Sports Media Inc.（「Super Sports」）所配發及發行的已認購優先股股份（相當於Super Sports按已兌換基準之股本權益的30%）後，Super Sports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Super Sports是一家運營頂尖體育節目的公司，現主要與英格蘭足球總會超級聯賽有限公司簽訂了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三個賽季的英超於中國大陸及澳門地區之直播、轉播權及其他相關技術開發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為了精簡本集團業務運作及提升本集團現金流狀況以作調配資源至其他新媒體業務及影視業務，本集團已以總代價2,000萬美元出售其持有Super Sports的30%股本權益及持有英超的移動新媒體直播、延播和錄播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待有關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仍會持續營運英超的移動播影權業務，雖然未能享受其獨家移動播影權，但經過與本集團其他新媒體業務的資源整合，以及減低經營英超的資源投放及維護，既可達致成本控制效益，亦可產生良好的協同效應。本集團將打造一個資源融合、高效運營的收視網。通過全新媒體的業務推廣，預計將為本集團帶來多項收入來源與廣告收益。

展望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積極善用資源，並合理地投放發展旗下各項戰略業務。憑藉管理層卓越的策劃及管理能力，加上各員工的不懈努力，本集團的業務規模日益壯大，為我們目標成為中國其中一家全方位一體化的文化傳播龍頭企業奠定了穩固的基礎。展望二零一二年，我們相信對中國娛樂的整合併購將帶來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優勢提升，促進發揮潛在協同效應，取得收入及利潤業績的大幅增長。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內部增長及尋求投資合作機會等多種方式，鞏固傳統平面媒體、影視業務及移動新媒體三大業務板塊，並積極透過內部資源整合，發揮更大規模效益，加快具高增長潛力及高投資回報之業務的發展。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為港幣285,265,000元及港幣212,673,000元，而二零一零年之營業額及溢利淨額分別為港幣405,986,000元及港幣13,662,000元。不包括非現金開支，包括無形資產及電影版權攤銷及減值、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及購股權開支港幣127,39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49,841,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85,274,000元（二零一零年：溢利港幣163,503,000元）。

本年度虧損港幣212,673,000元主要來自(i)增加若干非現金開支，包括無形資產及電影版權之攤銷及減值、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及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此乃因就適用會計準則之規定進行會計處理而產生；(ii)因收購媒體相關業務而引致附帶費用大幅上升約港幣34,615,000元；以及(iii)由於若干電視劇延長製作及延遲發行導致本集團營業額及毛利減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為10.51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盈利為0.78港仙），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則為港幣0.3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0.38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大業務，即(i)傳媒相關業務；及(ii)證券買賣及投資。傳媒相關業務主要包括策劃、製作、出版、投資、發行及批授電視劇和影片，以及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手機增值服務、手機遊戲業務、手機電視業務、銷售及分銷報章及雜誌、廣告代理業務及電視節目包裝服務。該等業務大部份於中國進行。

傳媒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電影、電視節目及電視劇製作、發行及版權批授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港幣5,93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86,173,000元），及分類虧損為港幣25,891,000元（二零一零年：溢利港幣72,056,000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電視劇延長製作及延遲發行所致及若干電影版權未能預計在不久未來產生重大收益而減值港幣14,399,000元（二零一零年：無）。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移動手機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港幣2,19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687,000元），及分類虧損為港幣3,83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541,000元），主要是由於攤銷在收購時所收購之手機遊戲無形資產港幣2,77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211,000元）及一無形資產之手機遊戲平台因手機遊戲技術改變導致未能預計未來收益而減值虧損港幣1,452,000元所致（二零一零年：無）。

手機增值業務主要指透過互聯網及其他現代電訊科技，以SMS、MMS、WAP、互聯語音等為中國的流動電話用戶提供個性化資訊及娛樂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淨收入港幣3,06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0,416,000元），及分類虧損為港幣17,182,000元（二零一零年：溢利港幣2,002,000元），經扣除攤銷收購時牌照港幣3,60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266,000元）及由於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授予之牌照於年內被終止導致減值虧損港幣4,804,000元（二零一零年：無），而新牌照已於二零一一年年底授予。收入減少及虧損乃由於電訊運營商的政策調整，導致手機短訊增值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開始暫停了計費。隨著電訊運營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的重新評估，手機短訊業務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恢復計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移動電視業務之淨收入為港幣5,17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487,000元）（計入攤分49%之業績後）及錄得虧損港幣20,94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240,000元），主要是由攤銷廣播權港幣19,06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636,000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傳媒相關業務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章廣告代理及分銷業務為本集團帶來之收入及分類溢利分別為港幣237,69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71,484,000元）（計入攤分50%之業績後）及港幣32,48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0,579,000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該項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只有八個月的業績記錄，然而，因銷售成本尤其紙張成本上升而導致利潤下降。

於下半年期間，本集團與法國費加羅雜誌集團達成戰略合作，合作全新打造高端女性時尚雜誌《費加羅FIGARO》。第一期的《費加羅FIGARO》已於八月中旬發行。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以來錄得收入港幣16,971,000元及該分類錄得虧損港幣19,400,000元，主要是由龐大的開辦費用及營銷和推廣費用所致。

於年內，本集團亦從事其他廣告代理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業務為本集團帶來之收入及分類虧損分別為港幣39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9,424,000元）及港幣3,283,000元（二零一零年：溢利港幣15,518,000元）。分類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於本年度內未有進行任何廣告仲介活動。

證券買賣及投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證券買賣及投資錄得分類虧損港幣40,12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0,273,000元），主要是由於可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所致。

其他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來自其他分類（包括於中國分銷除京華時報及《費加羅FIGARO》之外的報章及雜誌、銷售瓶裝水、電視節目包裝服務及其他）之收入及分類溢利分別為港幣13,84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2,315,000元）及港幣6,47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917,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代價1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16,726,000元）認購Super Sports之優先股股份，相當於Super Sports按已擴大及全面攤薄基準之3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完成該收購後，Super Sports成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自完成收購後之期間，本集團應佔Super Sports之虧損為港幣10,796,000元。由於本集團有意精簡其業務運作並調配資源至其擁有大多數控制權及權益之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其持有Super Sports之30%權益及英超的移動視音轉播權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總代價為20,000,000美元。此項交易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其他業務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Sequoia Capital 2010 CGF Holdco, Ltd·Brilliant Mark Limited (由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董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World Charm Holdings Limited (由本集團的一位執行董事趙超先生所擁有的公司)，及若干中國娛樂之目標公司管理層就收購中國娛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一份有條件的買賣協議，代價約為港幣2,016,300,000元。本公司以每股作價港幣0.4元發行5,040,750,000股普通股股份支付。中國娛樂主要從事於中國製作及批授電影、電視及衛星電視節目，以及電視廣告業務。同時亦從事採購及批授與其節目相關之產品。其業務主要分為電影、電視劇及電視廣告三大業務。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照上文「收購中國娛樂及與騰訊建立夥伴合作關係」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a)。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支出、日常營運及投資資金主要來自其營運產生之現金，主要往來銀行及財務機構之貸款以及股本融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保持現金儲備港幣96,268,000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141,342,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港幣625,144,000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727,369,000元)，借款總額為港幣23,063,000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32,618,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 (包括可換股票據之借款淨額除以總資產) 為40.4% (二零一零年：23.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賣方 (為獨立第三方) 發行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支付收購Year Wealt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餘下代價，而Year Wealth Limited間接擁有西安金鼎影視文化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

於同日，本公司向賣方 (為獨立第三方) 發行本金額為港幣3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每股本公司股份之兌換價為港幣1元，以支付收購明城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餘下代價，而明城有限公司間接擁有北京北大文化發展有限公司30%股本權益，而北京北大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則持有京華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一間本公司之共同控制機構) 50%之股本權益。該可換股票據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兌換。

財務回顧 (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續)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進行一次配售活動，以進一步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擴大本集團傳媒相關業務及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本集團公佈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4元配售12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一名獨立投資者。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50,000,000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該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獨立投資者簽訂認購協議以每股作價為港幣0.4元配發及發行619,4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247,760,000元，用作提升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和靈活性，以及其日後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該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外匯波動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其交易、相關營運資金及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計算。本集團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港幣13,31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9,959,000元）之持作買賣之投資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主要作為授予本集團短期銀行信貸的擔保。該項抵押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集團償還全部短期借款時解除。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但不包括其聯營公司）僱用1,721名（二零一零年：1,695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現行市況及各集團公司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該等政策會定期予以檢討。

風險管理

於年內，本集團定期檢討利潤中心的風險及信貸監控制度，以改善整體監控制度並減低信貸風險。

主席

董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執行董事

董平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出任署理行政總裁。董先生畢業於中國首都師範大學。彼為北京保利華億傳媒文化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其為中國第一批正式進行電影投資領域的企業。董先生曾為多部國際知名電影擔任製片人或聯合製片人，其中包括《臥虎藏龍》、《鬼子來了》、《漂亮媽媽》、《茉莉花開》、《有話好好說》、《孔雀》、《沒完沒了》、《荊軻刺秦王》等多部屢獲國內外電影節大獎的電影。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期間為北京保利華億傳媒文化有限公司的總裁。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期間，彼獲委任為華億媒體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更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期間獲任命為該公司董事會之主席。董先生於中國媒體、廣告、衛星電視、影視製作及傳媒界擁有豐富的投資及營運經驗、知識及聯繫。董先生配偶的胞弟為趙超先生。

黃清海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他曾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任期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黃先生亦為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上海建材學院會計系，於一九九四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法國高等商學院集團(GROUPE ESSEC)授予管理諮詢顧問資格，並於二零零四年成為中國建材企業管理協會副會長，亦於二零零六年成為亞洲知識管理協會院士，及於二零零八年成為上海水泥行業協會副會長。黃先生在管理企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趙超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攝影專業。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彼於中國企業管理協會任職《環球企業資訊》雜誌社記者。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彼擔任華億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區）。其後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彼擔任北大華億影視文化有限責任公司之副總裁。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曾出任北京保利華億傳媒文化有限公司之副總裁。趙先生的姐夫為董平先生。

於北京保利華億傳媒文化有限公司期間，趙先生曾參與策劃及發行《荊軻刺秦王》、《沒完沒了》、《漂亮媽媽》、《臥虎藏龍》、《鬼子來了》、《立春》、《一個陌生女人的來信》、《茉莉花開》及《孔雀》等多部電影，並向海外市場推廣發行了中國百部經典影片及動畫片，其中包括《黃土地》、《大閱兵》、《一江春水向東流》、《銀漢雙星》、《紅高粱》、《濟公鬥蟋蟀》及《小蝌蚪找媽媽》等。

非執行董事

江木賢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財經分析師，在企業融資、財務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多年之經驗。江先生現為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及亞太資源有限公司（兩者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以及Interport Resources Corporation及Mabuhay Holdings Corporation（兩者均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出任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任中海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出任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曾於多間從事中國食品及金屬的公司任職高級行政人員。陳先生於財務管理工作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七年經驗。

金惠志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現任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皓程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皓程」）董事長及上海青年企業家協會名譽副會長。上海皓程為一家主要投資在節能環保和醫療健康行業的公司。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彼為上海淮海商業集團總經理及董事長。金先生亦曾任共青團上海市委青工部主任科員、研究室主任科員、副主任，常委及青工部部長。彼具有豐富商場經驗。金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澤雄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方面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李先生亦為Allied Overseas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致力於切合實際之範圍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強調高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為原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優良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已採納及改進多項程序及檔案，詳情載於本報告內。除下文解釋之若干原因之偏離行為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適用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現有常規及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共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董平先生（主席）
黃清海先生
趙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木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先生
金惠志先生
李澤雄先生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第14至15頁之「董事簡介」一節內。除本公司主席董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超先生之姐夫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存有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於年內，非執行董事（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廣泛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對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及管理程序之事宜提供獨立判斷，並顧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 (續)

於年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多於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下之獨立性。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政表現，並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於年內，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具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之次數
執行董事	
董平先生(主席)	4/4
黃清海先生	4/4
趙超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江木賢先生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先生	4/4
金惠志先生	4/4
李澤雄先生	4/4

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之事宜主要包括本集團整體策略、全年營運預算、全年及中期業績、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之建議、重大合約及交易，以及其他重要政策及財務等事宜。董事會已將日常職責委派予行政管理人員，並由執行委員會（其具有明確之書面職權範圍）負責作出指示／監督。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職能已分別確立並以書面列載，且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董事會批准。上述職能將不時由董事會作出檢討，以確保其職能與現行規則及規例一致。

董事會 (續)

每年之董事會會議預定為約每季及按業務需要而舉行。召開董事會會議一般會給予全體董事至少十四天之通知，以便彼等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以及確保已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一般在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就可行情況下亦適用於其他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天送交全體董事。每份董事會會議記錄之草稿於提交下次董事會會議審批前，先供全體董事傳閱並提供意見。所有會議記錄均保存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部門內，並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時，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與主要股東或董事存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集之董事會會議上處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規定，於批准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之會議上，該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會議之法定人數。

每位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及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董事將獲持續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之資料，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秉持優秀企業管治常規。此外，書面程序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制定，讓各董事在履行彼等職務時，可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根據本公司架構，本公司主席董平先生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i)所有重大政策事宜乃經董事會以即時及建設性方式討論；(ii)所有董事能妥善地獲得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問題之通報；及(iii)所有董事能收到準確、適時及清晰之資料。行政總裁一職由崔斌先生擔任，於年內，彼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管理。然而，隨崔斌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辭任行政總裁一職後，本公司並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區分，由本公司主席董平先生兼任署理行政總裁，直至有合適人士獲委任以填補該空缺為止。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董事會設立並採納一套以書面列載之提名程序（「提名程序」），具體列明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挑選及推薦程序及準則。執行委員會應以提名程序所載之該等準則（如恰當資歷、個人專長及投放時間）作為基礎向董事會物色及建議人選以獲批准委任。

新董事在獲委任後將會取得一套入職資料文件，載有所有主要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以及有關董事應遵守之責任及義務之指引。資料文件亦包括本公司最新公佈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文件。高級管理人員其後將於有需要時提供說明，以為新董事提供本集團業務及活動之詳細資料。

每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具有指定任期，惟董事的離任或退任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或其它適用法例所規限。每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該等任期已延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A.4.2要求所有董事（包括所有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告退。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各類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委員會均以書面具體列明其職權範圍。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均保存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部門內，並提供副本予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而各委員會需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倘適用）。董事會會議之程序及安排（於上文第18頁「董事會」一節內提述）按可行情況下亦已獲委員會會議所採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及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靜先生（主席）、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按本公司政策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

- (i) 檢討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待遇並向董事會建議，及（倘適用）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之提案諮詢主席（如有）及／或行政總裁；
- (ii)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公司目標及宗旨，以檢討並建議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 (iii) 檢討並建議向執行董事支付與任何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之有關賠償；
- (iv) 檢討並建議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及
- (v) 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3一致，惟就該守則條文在薪酬委員會須釐定上市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之職責方面有所偏離。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僅會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釐定），並僅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理由如下：—

- (i) 董事會認為薪酬委員會並不適宜評估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而有關評估程序由執行董事執行將更為有效；
- (ii) 薪酬委員會成員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來自不同行業、具有不同背景，或會對本公司經營之行業並不完全熟悉，且並無參與公司之日常運作。彼等對業界慣例及薪酬待遇之標準可能有很少直接的認識。薪酬委員會故此並不適宜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

董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 (iii) 執行董事必須負責監管高級管理人員，因而須有權力操控彼等之薪酬；及
- (iv) 執行董事並無理由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高於業界標準之薪酬，而按此方法釐定薪酬待遇可減省支出，將有利於股東。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二零一一年已舉行一次委員會會議，而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具資格出席 委員會會議之次數
陳靜先生 (主席)	1/1
金惠志先生	1/1
李澤雄先生	1/1

除委員會會議外，薪酬委員會亦於二零一一年內透過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宜。於二零一一年及截止本報告日期止，薪酬委員會已(i)檢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有薪酬待遇，包括董事薪酬之現有政策及架構；及(ii)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董事之薪酬待遇及派發花紅予董事。

每名董事將有權獲取之董事袍金需於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就董事之額外職責及服務而應付予彼等之額外薪酬，包括任何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費，將按彼等之僱傭或服務合約各自之合約條款而釐定，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獲董事會批准。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本集團薪酬政策詳情亦已載於第13頁主席報告書「僱員及薪酬政策」一節內。

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及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載於董事會報告第31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自二零零一年八月成立，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為保持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由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之現有成員為李澤雄先生(主席)、陳靜先生及金惠志先生。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按本公司之政策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

- (i)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並處理任何有關該等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等核數師之問題；
- (ii) 考慮及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每年核數之性質及範疇；
- (iii)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 (iv) 於中期及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提交董事會前先行審議；
- (v) 商議就中期審閱及年終審核而產生之任何問題及保留事項，以及外聘核數師擬商討之任何事宜；
- (vi)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
- (vii)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viii) 考慮董事會授予內部監控事項之主要調查之任何發現以及管理層之回應。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3，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不時作出修訂，惟就該守則條文在審核委員會之職責方面有所偏離：—

- (i) 執行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
- (ii) 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及
- (iii) 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上市公司內部獲得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應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 (而非執行)，理由如下：—

- (i) 由董事會及其設立之委員會制定政策及作出合適之建議乃屬恰當及合適；
- (ii) 由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執行該政策及建議乃屬恰當及合適之機制；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適宜執行日常之政策及跟進工作。

此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僅具備監察 (而非確保) 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能力。由於上述事宜涉及日常監控及僱用全職專家，因此審核委員會並沒有確保上述事宜獲得執行之能力。審核委員會並非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之人選，惟其可推動上述事宜。同樣，審核委員會不可確保內部核數功能獲得足夠資源運作，惟可檢閱其是否獲得足夠資源運作。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於二零一一年已舉行二次委員會會議，而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具資格出席 委員會會議之次數
李澤雄先生 (主席)	2/2
陳靜先生	2/2
金惠志先生	2/2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除委員會會議外，審核委員會亦於二零一一年內透過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宜。於二零一一年及截止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審閱及批准外聘核數師建議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終審核（「二零一零年年終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閱（「二零一一年中期審閱」）之核數範圍及費用；
- (ii) 審閱外聘核數師就二零一零年年終審核結果之報告；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就二零一一年中期審閱之獨立審閱報告；及
- (iv) 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董平先生（主席）、趙超先生、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五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當中，三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要職務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出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成立，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董平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及趙超先生。執行委員會獲授予董事會所獲授予關於本集團業務之所有一般管理及控制權，惟根據執行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須留待董事會決定及批准之該等事項除外。

執行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亦可透過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宜。其主要負責處理及監察日常管理事宜，並獲授權：—

- (i) 制定及執行有關本集團之商業活動、內部監控及行政政策；及
- (ii) 在董事會確定之本集團整體策略範圍內，規劃及決定就本集團商業活動將予採納之策略。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之標準。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4，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採納標準守則，藉此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僱員（彼等被視為可能知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刊發及價格敏感資料）就本公司之證券買賣作出規管。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於財務部之協助下，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亦已貫徹應用適合之會計政策。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匯報責任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39及40頁。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並未知悉有關事件或情況之不明朗因素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之疑慮。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制度旨在使本集團保持正常營運以達致其業績、盈利目標及整體使命。內部監控之直接目標為合理保證本集團達致議定宗旨及目標。其對達致業務目標至為重要之風險管理具有重要作用。董事會負責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確保該等監控措施穩妥有效，以隨時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

問責及核數 (續)

外聘核數師之酬金

於年內，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核數服務	1,800
非核數服務	2,342
合計	4,142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瞭解與股東保持良好聯繫之重要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乃透過多種正式途徑適時向股東傳達，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告及通函。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乃董事會直接與股東聯繫之寶貴機會。主席積極參與並親身出席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之任何查詢。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各自委員會之另一名委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主席就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議題提呈個別之決議案。

本公司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最少二十一天前發送予全體股東，通函載列每項擬提呈決議案之詳情、投票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主席於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再次解釋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舉行，有關通告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發送予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將於會議開始時向股東解釋。大會主席將回答股東有關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股數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發。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續)

為使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現行經修訂之規定，尤其是（但不限於）企業管治守則及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若干變動，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其他方面的內部管理改善，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修訂若干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於隨附本年報之本公司通函內。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並非只為應用及遵守聯交所之企業管治守則，乃為推動及建立道德與健全之企業文化為依歸。吾等將不斷檢討並按經驗、監管變動及發展，於適當時候改善現行常規。本公司亦歡迎股東提供任何意見及建議以提高及改善本公司之透明度。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董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機構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16及17。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1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45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c)。

捐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之慈善捐款為港幣20,000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52頁。

借款

應要求而償還之貸款均歸納為流動負債內。貸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董平先生(主席)

黃清海先生

趙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木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先生

金惠志先生

李澤雄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2)條，董平先生、江木賢先生及陳靜先生於即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董事簡介之詳情載於第14及15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所持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股份權益	相關股份權益 ²	權益總數	
董 平	1,802,632,500 ³	14,100,000	1,816,732,500	87.23%
趙 超	331,288,020 ⁴	8,910,000	340,198,020	16.34%
江木賢	500,000 ⁵	3,000,000	3,500,000	0.17%
陳 靜	—	1,050,000	1,050,000	0.05%
金惠志	—	1,050,000	1,050,000	0.05%
李澤雄	—	1,050,000	1,050,000	0.05%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2,082,592,564股而計算。
2. 該等有關權益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於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將可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3. 此代表董平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38,370,000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為買方），Brilliant Mark Limited（「BML」），World Charm Holdings Limited（「WCHL」）及Sequoia Capital 2010 CGF Holdco, Ltd.（「Sequoia」）（合稱為賣方），中國娛樂傳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娛樂」）之管理層及董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簽訂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在完成收購中國娛樂（「收購事項」）後將配發及發行1,764,262,500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予董平先生。
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asic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Basic Charm」）為Rain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Rainstone」）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331,288,020股。趙超先生於Rainstone擁有100%實益權益。因此，趙超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331,288,020股普通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5. 此代表江木賢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續)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正式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一節內。此等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構成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普通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決議案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生效，而現有購股權計劃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有關建議之詳情載列於隨附本年報之本公司通函內。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變動情況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年度內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1. 董事					
董 平	04/05/2010	0.560	14,100,000	—	14,100,000
趙 超	04/05/2010	0.560	8,910,000	—	8,910,000
江木賢	04/05/2010	0.560	3,000,000	—	3,000,000
陳 靜	04/05/2010	0.560	1,050,000	—	1,050,000
金惠志	04/05/2010	0.560	1,050,000	—	1,050,000
李澤雄	04/05/2010	0.560	1,050,000	—	1,050,000
2. 僱員					
	18/03/2010	0.475	82,250,000	—	82,250,000
	04/05/2010	0.560	7,200,000	—	7,200,000
3. 顧問					
	18/03/2010	0.475	29,300,000	—	29,300,000
總數：			147,910,000	—	147,910,000

購股權 (續)

附註：

- 購股權可按以下各項予以行使：—

行使標準	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i)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或承授人開始受聘／服務於本集團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有關承授人持續受聘／服務於本集團滿一年時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的三分之一
(ii)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或承授人開始受聘／服務於本集團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有關承授人持續受聘／服務於本集團滿兩年時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的三分之二
(iii)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或承授人開始受聘／服務於本集團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有關承授人持續受聘／服務於本集團滿三年時	最多為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

- 購股權必須在授出之日期起計不多於十年內行使。
- 僱員乃按《僱傭條例》所指屬於「連續性合約」之僱傭合約下工作的僱員。
- 於年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重要合約之董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由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僱主一方須不能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銷售總額約11%，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

於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採購總額約5%，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並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保存之登記名冊所載，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持有者身份	所持普通股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
董平	實益擁有人 ^{2及3}	1,816,732,500	87.23%
朱海珍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⁴	756,110,000	36.31%
Great Esteem Group Limited（「Great Esteem」）	實益擁有人 ⁴	756,110,000	36.31%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騰訊」）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⁵	619,400,000	29.74%
趙超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⁶ 及實益擁有人 ²	340,198,020	16.34%

主要股東之權益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股東名稱	權益持有者身份	所持普通股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
Rainstone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⁶	331,288,020	15.91%
Basic Charm	實益擁有人 ⁶	331,288,020	15.91%
Chen Huiwen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⁷	291,666,666	14.00%
Ideal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Ideal Growth」)	實益擁有人 ⁷	291,666,666	14.00%
唐舟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8及9} 及實益擁有人 ¹⁰	261,970,000	12.58%
Sino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Sino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⁸	204,150,000	9.80%
鈕錚	實益擁有人 ¹¹	251,157,500	12.06%
林立東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¹²	241,950,000	11.62%
Superb Jade Limited (「Superb Jade」)	實益擁有人 ¹²	241,950,000	11.62%
賀鵬	實益擁有人 ¹³	223,370,000	10.73%
劉央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¹⁴	220,000,000	10.56%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ACHL」)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¹⁴	220,000,000	10.56%
袁海波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¹⁵	153,430,000	7.37%
時域投資有限公司 (「時域投資」)	實益擁有人 ¹⁵	153,430,000	7.37%

主要股東之權益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2,082,592,564股而計算。
2. 此代表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授予以認購相關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3. 此代表董平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38,370,000股及按買賣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配發及發行予董平先生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1,764,262,500股。
4. 此代表按買賣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配發及發行予Great Esteem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756,110,000股。朱海珍女士於Great Esteem擁有100%實益權益，故此被視為擁有Great Esteem所持有之相同權益。
5. 此代表按本公司與THL F Limited (「THL」)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簽訂之認購協議於完成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619,400,000股後將配發及發行予THL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619,400,000股。騰訊於THL擁有100%實益權益，故此被視為擁有THL所持有之相同權益。
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asic Charm為Rainstone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331,288,020股。趙超先生於Rainstone擁有100%實益權益。因此，趙超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331,288,020股普通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7. 該等權益指由Ideal Growth持有本公司港幣35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而產生291,666,666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Chen Huiwen女士於Ideal Growth擁有100%實益權益，故此被視為擁有Ideal Growth所持有之相同權益。
8. 此代表按買賣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配發及發行予Sino Investment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204,150,000股。唐舟先生於Sino Investment擁有70%實益權益，故此被視為擁有Sino Investment所持有之相同權益。
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e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Deli International」)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10,820,000股。唐舟先生於Deli International擁有60%實益權益，故此被視為擁有Deli International所持有之相同權益。
10. 此代表唐舟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47,000,000股。
11. 此代表按買賣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配發及發行予鈕錚先生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251,157,500股。
12. 此代表按買賣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配發及發行予Superb Jade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241,950,000股。林立東先生於Superb Jade擁有100%實益權益，故此被視為擁有Superb Jade所持有之相同權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13. 此代表賀鵬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1,900,000股及按買賣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配發及發行予賀鵬先生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221,470,000股。
1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CHL為本公司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ACHL則由劉央女士全資擁有。
1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域投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123,430,000股及本公司港幣3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而產生3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袁海波先生於時域投資擁有100%實益權益，故此被視為擁有時域投資所持有之相同權益。
16. 於結算日後，Sequoia根據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收購事項完成後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股份1,008,15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保存之登記名冊所載，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i)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董平先生，為中國娛樂（一家主要業務為投資、製作及分銷影視節目及電視廣告公司）之董事，並間接擁有其權益。
- (ii) 本公司執行董事趙超先生，為中國娛樂（一家主要業務為投資、製作及分銷影視節目及電視廣告公司）之董事，並間接擁有其權益（待有關權益轉讓予中國娛樂之僱員、顧問及管理層的有關成員，有關詳情於下文「關連交易」一節內披露）。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續)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收購具有有關董事個人權益之中國娛樂（「該收購」）。上述競爭業務於該收購前由獨立的管理與行政作管理及經營，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上述競爭業務，並按公平基準進行其業務。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為買方）、BML、WCHL及Sequoia（為賣方）、中國娛樂之管理層及董平先生就本公司以總代價約為港幣2,016,300,000元收購中國娛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董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BML間接擁有中國娛樂之35%權益。趙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持有WCHL之44.3%權益（待完成批准中國娛樂之僱員、顧問及管理層的有關成員就收購WCHL之登記手續後轉讓有關股份予該等有關成員），而WCHL持有中國娛樂之45%權益。劉小林先生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實益擁有中國娛樂已發行股本1.6%之權益。據此，BML、WCHL及劉小林先生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因此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刊發之通函內。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16至2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根據本公司從公開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一項關於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董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Deloitte.

德勤

致：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載於第41頁至第15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可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列報)。而董事亦須釐定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所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本報告乃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本行毋須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續)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	285,265	405,986
銷售成本		(180,244)	(185,424)
毛利		105,021	220,562
其他收入	8	8,171	9,18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	(32,581)	(60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9	-	26,406
分銷及銷售開支		(81,613)	(45,308)
行政開支			
— 購股權開支		(13,118)	(28,266)
— 其他行政開支		(123,372)	(104,817)
		(136,490)	(133,083)
其他開支		(36,285)	(4,903)
融資成本			
—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28,152)	(19,877)
— 其他融資成本		(3,541)	(4,011)
		(31,693)	(23,88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0 17	(10,796)	-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6,266)	48,361
稅項支出	12	(9,467)	(24,633)
本年(虧損)溢利	13	(225,733)	23,728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212,673)	13,662
非控制權益		(13,060)	10,066
		(225,733)	23,728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14		
基本		(10.51)	0.78
攤薄		(10.51)	0.7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文化中國
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虧損)溢利	(225,733)	23,728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至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36,601</u>	<u>32,135</u>
本年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89,132)</u>	<u>55,863</u>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77,526)	44,026
非控制權益	<u>(11,606)</u>	<u>11,837</u>
	<u>(189,132)</u>	<u>55,86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8,081	29,764
商譽	18	222,575	213,378
無形資產	19	467,878	493,84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105,930	–
會所債券	20	2,808	2,692
藝術品	21	60,164	51,565
按金及預付款項	26	11,747	3,165
遞延稅項資產	33	3,380	1,818
		902,563	796,230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669	1,015
電影版權	23	24,310	16,309
持作買賣之投資	24	13,317	49,959
應收貸款	25	22,16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	239,424	398,948
應收非控制權益款項	42	805	78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	96,268	141,342
		398,960	608,35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28	164,162	159,170
應付一項非控制權益款項	42	739	741
應付一名合資企業合夥人款項	42	2,661	2,082
稅項負債		29,197	31,756
借款	29	23,063	32,618
		219,822	226,367
流動資產淨額		179,138	381,9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81,701	1,178,2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文化中國
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520,648	484,398
儲備		104,496	242,97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制權益		625,144	727,369
		27,540	38,182
總權益			
		652,684	765,551
非流動負債			
可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30	-	30,000
可換股票據	32	326,002	280,362
遞延稅項負債	33	103,015	102,309
		429,017	412,671
		1,081,701	1,178,222

第41至15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平
董事

趙超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 股票據 權益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a)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可發行 股份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附註c)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70,398	61,334	-	-	918	44,203	9,959	1,799	-	22,500	(151,522)	359,589	45,737	405,326	
本年溢利	-	-	-	-	-	-	-	-	-	-	13,662	13,662	10,066	23,728	
換算至呈列貨幣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30,364	-	-	-	-	30,364	1,771	32,135	
本年全面收支總額	-	-	-	-	-	-	30,364	-	-	-	13,662	44,026	11,837	55,863	
已付非控制權益股息	-	-	-	-	-	-	-	-	-	-	-	-	(16,623)	(16,623)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股份	10,000	5,000	-	-	-	-	-	-	-	(15,000)	-	-	-	-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4,921)	-	-	-	-	-	-	-	-	-	(4,921)	-	(4,92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附註37)	-	-	-	-	-	-	-	-	(5,288)	-	-	(5,288)	(4,157)	(9,445)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 之資本投資	-	-	-	-	-	-	-	-	-	-	-	-	562	56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115	-	-	-	-	115	826	941	
確認為權益部份之可換股票據	-	-	-	69,476	-	-	-	-	-	-	-	69,476	-	69,476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之股份	30,000	73,765	-	(30,459)	-	-	-	-	-	-	-	73,306	-	73,306	
確認為股本結算 基於股權之付款	-	-	28,266	-	-	-	-	-	-	-	-	28,266	-	28,26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4,398	223,978	28,266	39,017	918	44,203	40,438	1,799	(5,288)	7,500	(137,860)	727,369	38,182	765,551	
本年虧損	-	-	-	-	-	-	-	-	-	-	(212,673)	(212,673)	(13,060)	(225,733)	
換算至呈列貨幣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35,147	-	-	-	-	35,147	1,454	36,601	
本年全面收支總額	-	-	-	-	-	-	35,147	-	-	-	(212,673)	(177,526)	(11,606)	(189,132)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股份	5,000	2,500	-	-	-	-	-	-	-	(7,500)	-	-	-	-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5)	-	-	-	-	-	-	-	-	-	(5)	-	(5)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 之資本投資	-	-	-	-	-	-	-	-	-	-	-	-	964	964	
確認為權益部份之可換股票據	-	-	-	12,188	-	-	-	-	-	-	-	12,188	-	12,188	
確認為股本結算 基於股權之付款	-	-	13,118	-	-	-	-	-	-	-	-	13,118	-	13,11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648	245,223	41,384	51,205	918	44,203	75,585	1,799	(5,288)	-	(350,533)	625,144	27,540	652,684	

附註：

- (a)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當日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重組所發行作為收購代價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 (b) 可發行股份儲備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發行的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40,000,000股普通股，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發行的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20,000,000股普通股。根據二零零九年有關收購Year Wealth Limited（「Year Wealth」）100%已發行股本之協議，倘Year Wealth的一間附屬公司西安金鼎影視文化有限公司（「西安金鼎」）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除稅後溢利分別超過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0元（「保證溢利」），本集團須根據協議付款條款向賣方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40,000,000股普通股，以及額外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20,000,000股普通股。由於已符合上述條件，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分別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40,000,000股及20,000,000股普通股。
- (c) 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匯出中國須得到地方機關批准，以及須視乎此等附屬公司能否產生及保留外匯。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6,266)	48,361
調整：		
呆壞賬準備	9,995	9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6,256	-
電影版權減值虧損	14,399	-
折舊及攤銷	36,479	17,8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9)	36
融資成本	31,693	23,88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	36,642	9,894
可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變動	-	4,582
利息收入	(4,452)	(2,751)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26,406)
出售藝術品之收益	(17,031)	-
出售其他財務資產之溢利	-	(9,00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0,796	-
購股權開支	13,118	28,26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流入	(78,390)	94,776
存貨之變動	(1,575)	194
電影版權之變動	(21,539)	11,5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變動	92,158	(113,352)
持作買賣投資之變動	-	(2,0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之變動	20,157	76,893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10,811	68,051
已支付之利得稅	(18,407)	(9,344)
經營業務所(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7,596)	58,7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文 化 中 國
博 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461)	(13,960)
添置無形資產		(2,425)	(56,231)
購買藝術品		(24,927)	(42,2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8	881
於以往年度出售其他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32,996	7,084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	36	-	(88,818)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116,726)	-
來自一名合資企業合夥人之還款		38,850	39,261
預付一名合資企業合夥人之款項		(27,126)	(44,995)
預付一名電影製作人之款項		(18,072)	-
來自非控制權益之還款		15	19
出售藝術品所得款項		23,019	-
於以往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17,777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退回按金		-	6,818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	39	-	7,262
已收利息		837	2,751
投資活動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84,065)	(182,209)
融資活動			
償還借款		(13,000)	(145,973)
已付利息		(3,541)	(4,011)
已付一項非控制權益股息		-	(16,623)
(償還)來自一項非控制權益之墊款		(33)	59
來自一名合資企業合夥人之墊款		478	2,082
來自關連公司之墊款		78,000	-
償還關連公司之款項		(72,280)	(5,71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9,445)
來自一項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投資		964	562
新造借款		3,445	161,510
發行股份之收入		50,000	162,800
發行股份之支出		(5)	(4,921)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44,028	140,3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47,633)	16,823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1,342	126,67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559	(2,152)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銀行結存及現金	96,268	141,342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6。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不同。本公司董事考慮本公司之第一上市地點為香港，認為港幣為其最合適之呈列貨幣。

2. 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政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財務資產之轉移 ¹
	披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互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 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2. 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互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納入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業務模式內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持有僅用作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能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允價值變動，且一般於損益中只確認股息收入。

2. 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的最重大影響，與因財務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該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之呈列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該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之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呈列。

董事預期在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有關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於完成詳細檢討前，無法就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有關綜合計算、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五項有關綜合計算、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此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會計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的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被投資方，(b)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2. 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有關綜合計算、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企業之權益」及香港會計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由兩名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之分類方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資企業，乃根據訂約方於安排下之權利及義務作分類。相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有三種不同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機構、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資企業須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機構則可使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詳盡。

此等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必須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五項準則。

董事預期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此等五項準則。採納此等五項準則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綜合計入其若干投資對象賬目，及綜合計入過往未曾綜合計入之投資對象賬目（例如根據控制權之新定義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相關指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此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可能導致本集團現時以比例綜合方式入賬之共同控制機構之會計方法改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此等共同控制機構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資企業，乃根據訂約方於合營安排下之權利及義務作分類。然而，董事並未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因此未能量化計算該影響之程度。

2. 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及公允價值計量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允價值、確立計量公允價值之框架以及規定公允價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項下財務工具之三級公允價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該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應用該項新準則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造成影響，並可能使綜合財務報表有更全面之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也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及下列會計政策所披露者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機構(即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組成。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權力掌管該機構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受惠於其經營活動。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均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取適用者)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與本集團所佔的權益分開列賬。

向非控制權益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附屬公司全面收支總額歸本公司股東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將導致非控制權益結餘出現虧絀(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者權益出現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出現變動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則須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制權益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的變動。被調整的非控制權益金額及支付或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間的差額直接確認於權益中及歸本公司股東。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基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者權益出現變動 (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其賬面值取消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包括其應佔的其他全面收益的任何部份)，及(iii)確認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的總和，連同本集團應佔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或虧損的任何由此產生的差額。倘附屬公司資產以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金額按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列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於喪失控制權當日在前度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入賬，或於適用時按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的初確認成本計量。

(B)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時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的代價，乃按於收購日期本集團向被收購者前度所有人所轉移的資產及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以換取被收購公司的控制權的公允價值而計量。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均於收購日期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業務合併 (續)

- 與被收購公司基於股權之付款安排有關或以所訂立本集團基於股權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公司基於股權之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基於股權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則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轉讓代價、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制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先前持有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超出部份計量。如經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超出轉讓代價、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制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先前持有權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則其中差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為一項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制權益（代表所有權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分佔實體資產淨值）初步可按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權益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百分比計量。計量基準乃按每筆交易而定。其他類別的非控制權益按其公允價值或於適用時按其他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倘於業務合併中本集團的轉讓代價包括來自或然代價安排的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被視為業務合併轉讓代價的一部份。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按此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指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取得於收購日期的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而導致的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業務合併 (續)

不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的其後會計處理方式，視或然代價的分類方式而定。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不予重新計量，而其後的結算乃於權益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於其後的報告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以適用者為準）重新計量，相應損益則於損益內確認。

於分階段進行業務合併時，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公司持有的權益乃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任何盈虧（如有）於損益內確認。於收購日期前來自於被收購公司權益而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內，其為出售權益時的合適處理方式。

倘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於業務合併的報告期間結算日仍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會計處理未完成項目的暫定金額。此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予以調整（見上文），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得截至收購日期的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且所知事實及情況可能影響截至該日的已確認金額。

(C)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受惠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商譽 (續)

各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於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更多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內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沖抵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該單位各資產賬面值的比例沖抵該單位內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的損益內確認。商譽的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日後期間撥回。

當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數額將包括在出售時釐定損益的金額內。

(D)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當本集團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而該實體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資企業擁有權益時，則屬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惟並非指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份的任何長期權益）時，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

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所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的任何金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內。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該投資的全數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構成該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如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損益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E) 共同控制機構

共同控制機構指以合資安排成立的獨立機構，而其合資方共同監控該機構的經濟活動者。

本集團採用比例合併確認其於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本集團按類似的分項項目將分佔共同控制機構的各項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按同類項目逐行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合併。

收購成本較本集團分佔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及共同控制機構的公允淨值多出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收購本集團於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時所產生的任何商譽根據本集團有關收購業務時所產生商譽的任何會計政策入賬（見上述會計政策）。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其共同控制機構進行交易時，與共同控制機構交易產生的損益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的共同控制機構權益為限。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相應基準入賬。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在取消確認資產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於業務合併中獲取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視作其成本值）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G)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允價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中的貨物銷售及提供的服務，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的應收款項。

製作及電影版權發行所產生的收入於電影、電視節目及電視劇製作完成時予以確認，本集團收取該等款項的權利於交付底本或材料予客戶後及可合理確保收取所得款項時予以確立。

手機遊戲訂閱所產生的收入於用家使用手機遊戲收費功能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收入確認 (續)

手機增值服務收入於中國為應用供應商提供個性化信息和為手機用戶提供娛樂服務時確認。

手機電視訂閱收入於中國為手機用戶提供手機電視內容時確認。

報章發行之收入於交付報章日期確認。

廣告代理之收入於提供廣告代理服務時確認。

雜誌發行的收入於交付雜誌日期確認。

作為廣告中介和組織文化及藝術交流活動的其他代理服務收入於提供該等服務時確認。

銷售水泥及熟料的收入於交付貨物及權益轉至客戶時確認。

投資所產生的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該等款項的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惟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財務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的實際利率計入，而實際利率為透過首次確認財務資產的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地折算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用途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值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以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予以檢討，以將任何估計變動追溯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盈虧，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I)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入賬。

(J) 藝術品

藝術品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入賬。

(K) 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表明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範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測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的獨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倘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L) 租約

凡租約條款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報酬轉移至承租人的租約，均會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費用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基準確認為一項開支。根據經營租約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倘因訂立經營租約而收取租約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一項負債。獎勵福利總額乃以直線法確認作租金支出的扣減。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總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電影版權

電影版權指本集團製作或收購之電影、電視節目及電視劇。

電影版權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電影版權成本根據本年度電影版權發行的總估計收益，按實際已賺收益的比例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O)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並且不包括不能計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照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的臨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的臨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合資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而引致的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該等可扣減臨時差額的利益，且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進行檢討，並會一直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照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計於有關負債清償或有關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方式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除外，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時產生，則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P)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借款成本列作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體上可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個別借款在待用於合資格資產時用作短暫投資所得的投資收益，從可予以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為及記入財務成本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而成的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入賬並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的損益，惟重新換算已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直接確認盈虧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直接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實體（其功能貨幣為港幣以外的貨幣）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的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列賬貨幣（即港幣），而其收支乃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於兌換資產及負債和收入及支出的功能貨幣至港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入匯兌儲備（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如適用）項下。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所獲得的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列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由此產生的任何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R) 政府補助

除非可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且可獲取補助，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政府補助 (續)

政府補助乃按匹配基準，於本集團將有關補助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涉及政府的補貼收入、稅務機關退回營業稅），乃於應收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S)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一項開支。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若本集團於有關計劃項下的責任相等於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產生者），該供款會作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處理。

(T)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有關財務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處理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計入或扣自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因收購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處理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分為以下兩類，包括持作買賣之投資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從正常渠道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從正常渠道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須於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的期間內交付。下文載列各類財務資產所採用的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財務工具 (續)

(i) 財務資產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財務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持作買賣之投資

在下列情況下，財務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屬本集團一併管理的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且於近期有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
- 其為不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歸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的財務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於產生期內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財務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金額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在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貸款、應收非控制權益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財務工具 (續)

(ii)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除持作買賣之投資外)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財務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該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的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將集體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逾期付款時間超過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被拖欠有關連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的顯著轉變。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本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差額確認。

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已撇銷但於其後收回的金額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財務工具 (續)

(ii) 財務資產之減值 (續)

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iii)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簽訂合約安排的內容與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財務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財務工具 (續)

(iii)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處理之財務負債

在下述情況下，持作買賣財務負債以外的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可指定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處理：

- 該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或
- 該財務負債構成一組財務資產、財務負債或一組財務資產及負債，根據本集團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內部亦根據該基準呈報該組財務工具的資訊；或
- 其組成內含一種或多種嵌入式衍生工具，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處理。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處理的財務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於產生期內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財務負債所支付的任何利息。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制權益／一名合資企業合夥人款項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財務工具 (續)

(iii)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包括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可換股票據以及提早贖回期權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連同與主負債部份緊密相關的提前贖回期權）及換股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與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別歸類為相關項目。倘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換取本公司固定數目的自有權益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使用類似不可兌換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而票據持有人將票據兌換為權益的換股權計入權益（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其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即指可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直至換股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的結餘將轉移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則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的結餘將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於兌換或換股權到期時概無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發行可換股借貸票據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撥至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的交易成本會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負債部份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的賬面值中，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借貸票據期限內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財務工具 (續)

(iv) 取消確認

僅當本集團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將其財務資產及該等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於全面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已於權益累計的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U) 基於股權之付款交易

股本結算基於股權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取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而釐定，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會修正其對於預計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修正估計產生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致累計開支反映經修正估計，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基於股權之付款交易 (續)

股本結算基於股權之付款交易 (續)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所收取貨品或服務參考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否則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支出，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4.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與其他資源並無明顯區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修訂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修訂影響本期及日後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日後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如下。

確認為支出之電影版權成本

電影版權成本根據年內發行電影版權所賺取的實際收入與估計總收入的比例於損益內確認為支出。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支出（計入銷售成本）的電影版權成本為港幣3,39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2,060,000元）。

4.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續)

電影版權之估計減值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管理層經參考電影版權的可收回金額後對其減值進行評估。評估按單部電影基準進行。電影版權的可收回金額根據電影產生的預期日後收入及日後銷售成本的現值計算。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方法要求管理層估計預期將予產生的日後收入。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電影版權的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根據管理層對電影版權可收回性的評估，董事確定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為港幣14,399,000元（二零一零年：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影版權的賬面值約為港幣24,31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6,309,000元）（詳情於附註23披露）。

呆壞賬準備

本集團呆壞賬準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目的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的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計提額外準備。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為數港幣191,02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6,772,000元）的尚未使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日後溢利流量難以估計，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有關該等尚未使用稅項虧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日後產生的溢利可動用該稅項虧損，則可能產生重大遞延稅項資產，並將於錄得有關日後溢利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法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港幣222,57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13,378,000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的詳情於附註18披露。

4.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即牌照費、手機遊戲平台、手機遊戲及廣播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管理層根據其對手機相關業務及廣播權行業的理解對該等無形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的最佳估算為基礎。倘管理層估算出現任何變動,或會出現無形資產減值跡象。根據管理層的估計,牌照費及手機遊戲平台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為港幣6,256,000元(二零一零年:無)。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不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即廣告及發行權)是否出現減值。作出有關釐定時須估計獲分配相關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賬面值為港幣440,03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21,851,000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包括於附註32披露的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的債務組成。本公司董事每年檢討資本結構,檢討內容包括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3,317	49,959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13,747	483,296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474,745	408,048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可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	30,00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持作買賣投資、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非控制權益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項非控制權益及一名合資企業合夥人款項、借款、可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票據。該等財務工具的詳情於各相關附註內披露。該等財務工具的風險及減低有關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承受的財務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法並無重大改變。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定息應收貸款及借款(該等應收貸款及借款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5及29)。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合同對沖該等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浮息銀行結存。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利率掉期以減輕利息之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所需行動。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承受的浮息銀行結存未來現金流量風險甚微，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大部份開支及資本開支亦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按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港幣		美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1,193
其他應收款項	1,072	757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5,159	15,426	-	-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負責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承受於兩個年度內以港幣計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存，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貨幣風險。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外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就人民幣兌美元上升及下降5% (二零一零年: 5%) 的敏感度, 以及人民幣兌港幣上升及下降5% (二零一零年: 5%) 的敏感度。5% (二零一零年: 5%) 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外匯風險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 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美元和港幣計值的尚未償還的貨幣項目, 於年終以外幣匯率5% (二零一零年: 5%) 的變動進行換算調整。下文所示正數即表示人民幣兌有關貨幣處於5% (二零一零年: 5%) 強勢時, 本年除稅後虧損的減少 (除稅後溢利的增加)。至於人民幣兌美元和港幣處於5% (二零一零年: 5%) 弱勢時, 則可能對年度業績產生相等及相反影響。

	港幣		美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除稅後虧損增加	(260)	-	-	-
本年除稅後溢利減少	-	(676)	-	(467)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持作買賣投資而承受股票價格風險。本集團的持作買賣投資於香港股票市場買賣之特定股票中承受重大集中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定期檢討及維持具有不同風險組合之股票投資組合監控股票價格風險。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票價格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的決定乃以報告期間結算日的股票價格風險為基礎。

倘相關股票工具價格上漲／下跌10% (二零一零年: 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會因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而減少／增加約港幣1,112,000元 (二零一零年: 除稅後溢利會增加／減少約港幣4,172,000元)。

可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就尚未支付的或然代價估算或然代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並於損益內確認公允價值變動。公允價值調整會受 (其中包括) 市場利率變動、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及股份價格波動的正面或負面影響。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因此本集團並未承受可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價格風險。

由於兌換價遠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場價格，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可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可能合理變動的敏感度不顯著。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存。

倘交易對手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各類已確認的財務資產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本集團須承受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的資產的賬面值。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為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定期檢討各項個別應收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確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的銀行結存乃存於香港及中國具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金額分別為港幣40,960,000元、港幣49,153,000元及港幣18,742,000元的製作及分銷電影版權分類的若干債務人長期款項、應收一間前度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一名合資企業合夥人款項而面臨集中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實施持續的監控程序，並確保採取跟進行動，確保債務人償付款項。製作及分銷電影版權分類賬齡超過365日的貿易債務人款項中，超過30%隨後已償還。其餘貿易債務人為由各地方國企提供資助的中國大型電視台。基於該等債務人的償付記錄，該等債務人通常於約一至兩年內償還應收款項，且過去並無發現該等應收款項存在任何爭議，此為該等中國電視台的慣例。就應收一間前度附屬公司款項而言，超過60%的到期結餘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償還，而其餘結餘以該前度附屬公司買方持有的電視劇溢利分成權而產生之日後收益作抵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抵押的價值遠高於約港幣19,153,000元的未償還餘額。就應收一名合資企業合夥人款項而言，該合資企業合夥人於年內及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持續償還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應收貸款港幣22,167,000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隨後償付。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應收貸款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為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涉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收款項、應收一間前度附屬公司款項、出售其他財務資產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合資企業合夥人款項的四名交易對手，金額分別為港幣17,420,000元、港幣45,538,000元、港幣40,142,000元及港幣29,456,000元，所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集中重大信貸風險。由於除應收前度附屬公司款項外之其他應收款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部份償付，故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除上述之外，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於兩個年度內分散至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故有關風險並無高度集中。

流動資金風險

至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適當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為本集團運作提供資金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除發行新股份外，本集團亦依靠可換股票據作主要流動資金來源。

下表詳列經協定還款條款所訂明的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合約到期日。下表乃基於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的財務負債的最早日期非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下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與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下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借款-定息	12	23,063	-	-	-	-	23,063	23,06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365	77,745	13,042	22,128	-	122,280	122,280
應付一項非控制權益款項	-	739	-	-	-	-	739	739
應付一名合資企業合夥人款項	-	2,661	-	-	-	-	2,661	2,661
可換股票據	10.03	-	-	-	-	380,000	380,000	326,002
		<u>35,828</u>	<u>77,745</u>	<u>13,042</u>	<u>22,128</u>	<u>380,000</u>	<u>528,743</u>	<u>474,745</u>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與利率風險表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到期日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
			一個月以下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借款—定息	12	32,618	-	-	-	-	32,618	32,6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50,320	12,780	29,145	-	92,245	92,245
應付一項非控制權益款項	-	741	-	-	-	-	741	741
應付一名合資企業合夥人款項	-	2,082	-	-	-	-	2,082	2,082
可換股票據	10.03	-	-	-	-	350,000	350,000	280,362
可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	-	-	-	-	30,000	30,000	30,000
		<u>35,441</u>	<u>50,320</u>	<u>12,780</u>	<u>29,145</u>	<u>380,000</u>	<u>507,686</u>	<u>438,048</u>

公允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的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市場所報的買入價而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6. 財務工具 (續)

公允價值 (續)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後計量的財務工具分析，有關公允價值計量按照公允價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允價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乃自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可直接（即價格本身）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自資產或負債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乃自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得出。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按照公允價值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第一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港幣30,000,000元的可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分類為第三級。

可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於初步確認時確認(附註)	25,418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之公允價值變動	4,582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
發行可換股票據	(30,000)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附註：結餘指收購Prefect Strategy International Limited（「Prefect Strategy」）及明城有限公司（「明城」）產生的或然代價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估計公允價值。詳情請參閱附註30及36(b)。

7. 收入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扣減折讓及本年相關稅項後已收及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製作及發行電影版權	5,934	186,173
手機遊戲訂閱收入	2,195	1,687
來自手機增值服務之收入	3,066	10,416
手機電視訂閱收入	5,172	4,487
發行報章	28,347	28,332
報章廣告代理	209,344	143,152
發行雜誌	1,532	—
雜誌廣告代理	15,439	—
其他代理服務收入	394	19,424
其他(附註)	13,842	12,315
	285,265	405,986

附註：該金額包括發行報章及雜誌(京華時報及《費加羅FIGARO》除外)之收入港幣2,16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135,000元)、銷售瓶裝水之收入港幣2,38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039,000元)、電視節目包裝服務之收入港幣5,78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422,000元)及其他業務部之收入港幣3,50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719,000元)。

7.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可呈報分類),乃依據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釐定,主要按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劃分,該等分類如下:

- | | |
|----------------|----------------------------------|
| (i) 製作及發行電影版權 | - 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節目之電影版權 |
| (ii) 手機遊戲訂閱 | - 於中國開發及分銷手機遊戲 |
| (iii) 手機增值服務 | - 於中國為手機用戶提供個性化資訊和娛樂服務 |
| (iv) 手機電視訂閱 | - 於中國開發及分銷手機電視 |
| (v) 廣告代理及報章發行 | - 於中國發行及訂閱報章京華時報及代理報章廣告 |
| (vi) 廣告代理及雜誌發行 | - 於中國發行及訂閱時尚雜誌《費加羅FIGARO》及代理雜誌廣告 |
| (vii) 其他代理服務 | - 作為廣告中介及組織文化和藝術交流活動 |
| (viii) 證券買賣及投資 | - 於香港投資買賣證券 |

上述第(vi)項分類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若干附屬公司成立時新劃分的經營分類。上述第(iv)和(v)項之分類乃通過共同控制機構經營。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6。

7.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除上述可呈報分類外，本集團亦有其他經營分類，包括於中國發行報章及雜誌（京華時報及《費加羅 FIGARO》除外）、銷售瓶裝水、電視節目包裝服務收入及其他。該等分類概無達致釐定可呈報分類之任何定量界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中國銷售水泥對本集團而言不再重大。因此，於中國銷售水泥之相關業績及財務資料並無獨立呈報，原因是此業務不再被視為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因此，以上所有經營分類均已分類為「所有其他分類」。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營業額及分類資料已重列。

(1)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製作及 發行 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手機 遊戲訂閱 港幣千元	手機 增值服務 港幣千元	手機 電視訂閱 港幣千元	廣告代理 及 報章發行 港幣千元	廣告代理 及 雜誌發行 港幣千元	其他 代理服務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港幣千元	可呈報 分類 總計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類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營業額	5,934	2,195	3,066	5,172	237,691	16,971	394	-	271,423	13,842	285,265
分類業績	(25,891)	(3,833)	(17,182)	(20,948)	32,485	(19,400)	(3,283)	(40,129)	(98,181)	6,470	(91,711)
未能分配利息收入 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1,130
中央公司行政開支 及購股權開支											(106,681)
融資成本											(28,20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0,796)
除稅前虧損											(216,266)

7.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1) 分類收入及業績 (續)

	製作及 發行 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手機 遊戲訂閱 港幣千元	手機 增值服務 港幣千元	手機 電視訂閱 港幣千元	廣告代理 及 報章發行 港幣千元	其他 代理服務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港幣千元	可呈報 分類 總計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類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分類營業額	186,173	1,687	10,416	4,487	171,484	19,424	-	393,671	12,315	405,986
分類業績	72,056	(5,541)	2,002	(4,240)	30,579	15,518	(10,273)	100,101	4,917	105,018
未能分配利息收入及匯兌淨收益										7,370
中央公司行政開支及購股權開支										(62,768)
可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變動										(4,58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6,406
融資成本										(23,083)
除稅前溢利										48,361

所有上述呈報之分類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兩個年度概無分類間銷售。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產生之(虧損)溢利，但並無就銀行利息收入、匯兌淨收益、中央公司行政開支、購股權開支、借款融資成本(保證金貸款除外)、可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變動、出售藝術品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作出分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予董事會之計量方法。

7.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2)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製作及 發行 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手機 遊戲訂閱 港幣千元	手機 增值服務 港幣千元	手機 電視訂閱 港幣千元	廣告代理 及 報章發行 港幣千元	廣告代理 及 雜誌發行 港幣千元	其他 代理服務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港幣千元	可呈報 分類 總計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類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221,663	8,370	26,315	34,469	683,020	15,143	17,690	13,317	1,019,987	8,130	1,028,117
物業、廠房及 設備—中央公司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 權益											3,365
藝術品											105,93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60,164
應收非控制權益款項											2,954
銀行結存及現金											805
預付款項											96,268
遞延稅項資產											540
											3,380
綜合資產											<u>1,301,523</u>
分類負債	20,897	135	2,039	2,485	65,212	18,108	1,740	23,063	133,679	2,245	135,924
其他應付款項及 已收按金											51,301
應付一項非控制 權益款項											739
應付一名合資企業 合夥人款項											2,661
稅項負債											29,197
可換股票據											326,002
遞延稅項負債											<u>103,015</u>
綜合負債											<u>648,839</u>

7.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2) 分類資產及負債 (續)

	製作及 發行 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手機 遊戲訂閱 港幣千元	手機 增值服務 港幣千元	手機 電視訂閱 港幣千元	廣告代理 及 報章發行 港幣千元	其他 代理服務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港幣千元	可呈報 分類 總計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類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分類資產	347,815	10,691	35,271	67,767	668,229	16,892	49,959	1,196,624	4,516	1,201,1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央公司										4,311
藝術品										51,56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96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1,342
預付款項										449
遞延稅項資產										1,818
綜合資產										1,404,589
分類負債	35,872	259	3,948	22,739	73,160	5,213	32,618	173,809	3,832	177,641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4,147
應付一項非控制權益款項										741
應付一名合資企業合夥人款項										2,082
稅項負債										31,756
可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30,000
可換股票據										280,362
遞延稅項負債										102,309
綜合負債										639,038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予經營分類，惟供中央公司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藝術品、應收非控制權益款項、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若干預付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其中本集團管理層按組別基準監控及管理所有該等資產；及

7.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2) 分類資產及負債 (續)

- 所有負債分配予經營分類，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應付一項非控制權益款項、應付一名合資企業合夥人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稅項負債、可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其中本集團管理層按組別基準監控及管理所有該等負債。

(3) 其他分類資料

	製作及分銷 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手機 遊戲訂閱 港幣千元	手機 增值服務 港幣千元	手機 電視訂閱 港幣千元	廣告代理 及報章發行 港幣千元	廣告代理 及雜誌發行 港幣千元	其他 代理服務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類 總計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類 港幣千元	未能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計算分類溢利或虧損 或分類資產時計入 之金額：												
增購無形資產	-	2,425	-	-	-	-	-	-	2,425	-	-	2,425
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	402	115	4	769	5,144	530	119	-	7,083	1,270	108	8,461
無形資產之攤銷	6,334	179	183	722	1,746	42	583	-	9,789	202	1,052	11,043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2,772	3,603	19,061	-	-	-	-	25,436	-	-	25,436
電影版權之減值虧損	-	1,452	4,804	-	-	-	-	-	6,256	-	-	6,256
電影版權之減值虧損	14,399	-	-	-	-	-	-	-	14,399	-	-	14,399
呆壞賬準備	8,819	-	-	-	1,176	-	-	-	9,995	-	-	9,995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36,642	36,642	-	-	36,642
融資成本	-	-	-	-	-	-	-	3,485	3,485	-	28,208	31,693

7.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3) 其他分類資料 (續)

	製作及分銷 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手機 遊戲訂閱 港幣千元	手機 增值服務 港幣千元	手機 電視訂閱 港幣千元	廣告代理 及報章發行 港幣千元	其他 代理服務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類 總計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類 港幣千元	未能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經重列)											
計算分類溢利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時計入之 金額:											
增購商譽及無形資產	-	1,233	28,563	60,000	554,231	-	-	664,027	-	-	644,027
增購藝術品	-	-	-	-	-	-	-	-	-	42,281	42,281
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	5,848	340	475	1,686	1,121	2,252	-	11,722	117	2,389	14,228
增購物業、廠房 及設備	-	-	62	-	4,424	-	-	4,486	-	-	4,486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5,230	113	115	182	925	177	-	6,742	126	842	7,710
無形資產之攤銷	-	4,211	2,266	3,636	-	-	-	10,113	-	-	10,113
呆壞賬準備	-	-	-	-	-	-	-	-	-	90	9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	20	-	16	-	-	36	-	-	36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9,525	9,525	-	-	9,525
融資成本	-	-	-	-	-	-	805	805	-	23,083	23,888

7.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3) 其他分類資料 (續)

獨立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計算分類溢利時並無計入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持作買賣投資及可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變動的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為港幣1,380,000元及港幣4,582,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售持作買賣投資及額外可換股票據（於附註30中定義）獲兌換。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證券買賣及投資於香港進行。所有其他分類收入源於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業務收入之資料按客戶及分銷商所在地區呈列，而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香港	-	-	5,645	4,311
中國	285,265	405,986	784,306	786,936
	285,265	405,986	789,951	791,24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7.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製作及分銷電影之電影版權	-	39,456
製作及分銷電視節目之電影版權	5,934	146,717
手機遊戲訂閱	2,195	1,687
手機增值服務	3,066	10,416
手機電視訂閱	5,172	4,487
發行報章—京華時報	28,347	28,332
廣告代理—京華時報	209,344	143,152
發行雜誌—費加羅FIGARO	1,532	-
廣告代理—費加羅FIGARO	15,439	-
其他代理服務	394	19,424
其他	13,842	12,315
	285,265	405,986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單一外部客戶帶來之收入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4,452	2,751
政府補助(附註a)	3,049	7
已退回營業稅(附註b)	184	6,050
雜項收入	486	374
	8,171	9,182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促進文化產業發展而自有關中國政府獲得補助金港幣3,04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000元)。授予本集團補助金並無附帶條件。
- (b) 中國政府當局已透過就本集團於中國出售之電影版權退回營業稅之方式授予中國一間附屬公司稅項減免。

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9	(36)
出售藝術品之收益	17,031	-
匯兌淨收益	3,262	4,619
呆壞賬準備	(9,995)	(90)
出售其他財務資產之收益	-	9,00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1)	(6,256)	-
可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變動	-	(4,58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	(36,642)	(9,525)
	(32,581)	(607)

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續)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手機遊戲技術變革，管理層預期手機遊戲平台日後不會產生溢利，故已就手機遊戲平台之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港幣1,452,000元（二零一零年：無）。由於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授予一間於手機增值分類的附屬公司之牌照於年內被終止，故已就該牌照確認減值虧損港幣4,804,000元（二零一零年：無），新牌照已於二零一一年底授出，藉此，該附屬公司可繼續作為手機增值服務之服務提供商。由於可收回金額變為零，故全額減值虧損已獲確認。
- (2) 該金額包括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約港幣零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69,000元）和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約港幣36,64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894,000元）。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	3,541	4,011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附註32）	28,152	19,877
	31,693	23,888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概要如下：

董事酬金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其他酬金			總額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其他酬金			總額 港幣千元
		薪金、花紅 及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基於股權 之付款 港幣千元			薪金、花紅 及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基於股權 之付款 港幣千元	
董平	600	3,389	12	1,286	5,287	600	2,693	12	2,857	6,162
黃清海	-	-	-	-	-	-	-	-	-	-
趙超	960	293	12	813	2,078	960	160	12	1,805	2,937
江木賢	240	200	-	274	714	140	200	-	608	948
陳靜	10	90	-	96	196	10	70	-	213	293
金惠志	10	90	-	96	196	10	70	-	213	293
李澤雄	10	110	-	96	216	10	90	-	213	313
總額	1,830	4,172	24	2,661	8,687	1,730	3,283	24	5,909	10,946

附註：有關金額包括酌情花紅。

概無董事於兩個年度內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包括本公司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4,332	3,1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4	92
基於股權之付款	696	2,198
	5,132	5,410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僱員酬金 (續)

該等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少於港幣1,000,001元	1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1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	1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1	-
	<u>2</u>	<u>2</u>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該五名最高薪人士及董事，作為鼓勵彼等加入或彼等加入本集團之報酬。

12. 稅項支出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956)	(29,116)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376	-
	<u>(14,580)</u>	<u>(29,116)</u>
遞延稅項 (附註33)		
— 本年度	5,113	4,483
稅項支出	<u>(9,467)</u>	<u>(24,633)</u>

因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適用之稅率為25%。

12. 稅項支出 (續)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6,266)	48,361
以當地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零年:25%)	54,067	(12,090)
不可用作扣除稅項支出之稅項影響	(44,834)	(20,51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4,372	13,283
尚未予以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3,563)	(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之稅項影響	(2,699)	-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7,135)	(5,33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76	-
其他	(51)	29
本年度稅項支出	(9,467)	(24,633)

附註：當地稅率指於中國經營之主要集團公司之法定稅率。

13. 本年(虧損)溢利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目後計算：		
核數師酬金	1,898	1,616
確認為支出之電影版權(計入銷售成本)(附註)	17,795	82,060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43,145	38,218
無形資產之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5,436	10,1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043	7,710
攤銷及折舊之總額	36,479	17,823
與併購項目相關之法律及專業費用(計入其他開支)	34,615	4,903
根據經營租約所租用物業之租金	14,240	12,369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含購股權開支)	108,511	100,897

13. 本年(虧損)溢利(續)

附註：該金額包括電影版權之減值虧損港幣14,399,000元(二零一零年：無)。由於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電影版權不久未來不會產生重大收入，而電影版權賬面值少於其可收回金額，故預期出現減值虧損。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4。

14.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和攤薄(虧損)盈利乃依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依據之本公司股東應佔		
本年(虧損)溢利	(212,673)	13,662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23,003,814	1,750,656,32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	7,883,027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23,003,814	1,758,539,351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由於經計及實際利息之影響後，假設兌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將會(減少)增加每股(虧損)盈利，因此概無就該等可換股票據作出任何調整。此外，由於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之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02	4,507	1,550	3,114	10,790	20,663
匯兌調整	-	216	50	297	515	1,078
添置	-	3,289	388	5,057	5,494	14,228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	178	-	2,361	1,947	4,486
出售	-	-	-	(1,088)	(67)	(1,155)
出售附屬公司	-	(99)	(170)	(112)	-	(38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702	8,091	1,818	9,629	18,679	38,919
匯兌調整	-	319	110	418	736	1,583
添置	-	2,160	526	3,366	2,409	8,461
出售	-	-	-	(508)	(439)	(94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702	10,570	2,454	12,905	21,385	48,016
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92	134	9	253	725	1,613
匯兌調整	-	53	6	40	79	178
年內撥備	10	2,361	258	1,913	3,168	7,710
出售時對銷	-	-	-	(201)	(37)	(238)
出售附屬公司	-	(18)	(46)	(44)	-	(10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502	2,530	227	1,961	3,935	9,155
匯兌調整	-	159	19	132	215	525
年內撥備	10	3,039	416	3,205	4,373	11,043
出售時對銷	-	-	-	(391)	(397)	(78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512	5,728	662	4,907	8,126	19,93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90	4,842	1,792	7,998	13,259	28,08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00	5,561	1,591	7,668	14,744	29,764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2.7% - 10%
租賃裝修	10% - 33%
廠房及機器	4% - 8%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 23%
汽車	15% - 25%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概無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

16. 於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主要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

機構名稱	公司成立結構	註冊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股本類別	本集團應佔之註冊／ 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人民視訊文化有限公司 (「人民視訊」)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49 (附註a、b)	49 (附註a、b)	經營手機電視
人民視訊(上海)文化有限公司 (「人民視訊(上海)」)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49 (附註a、b)	49 (附註a、b)	經營手機電視
京華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京華文化」)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50 (附註c)	50 (附註c)	廣告代理及發行報章－ 京華時報

16. 於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 (續)

機構名稱	公司成立結構	註冊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股本類別	本集團應佔之註冊／ 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北京神州京華廣告有限公司 (「神州京華」)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50 (附註c)	50 (附註c)	廣告代理
北京京之華物流有限公司 (「京之華」)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50 (附註c)	50 (附註c)	向集團公司提供 物流服務
北京盛世鴻宇科貿有限公司 (「北京鴻宇」)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50 (附註c)	50 (附註c)	廣告代理
北京京華鴻越圖書發行有限 責任公司(「北京圖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30 (附註d)	-	銷售及發行圖書及 電子出版物
北京京華新視覺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北京視覺」)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30 (附註d)	-	組織文化活動
北京京華文化藝術發展有限 公司(「北京藝術」)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30 (附註d)	-	組織文化活動

16. 於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了一間由中聯京華文化傳播(北京)有限公司(「中聯京華」)擁有49%的共同控制機構—人民視訊。由於中聯京華由本集團一名僱員擁有，本公司於中聯京華之註冊資本中並無擁有任何股本權益。根據由中聯京華、中聯京華擁有人及本集團訂立的若干協議，中聯京華擁有人同意向本集團轉讓可委任及撤換中聯京華董事會全體董事的權力，以及可監察中聯京華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同時亦將中聯京華的全部實益權益轉讓予本集團。因此，中聯京華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均綜合計算入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中聯京華的註冊資本乃由本集團出資。中聯京華為人民視訊貢獻人民幣14,7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7,838,000元)的現金資本，合資企業合夥人則貢獻人民幣15,3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7,138,000元)的現金資本。人民視訊(上海)為人民視訊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成立，其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b) 中聯京華持有人民視訊49%的註冊資本，而人民視訊的五名董事中有兩名乃由本集團委任，因此本集團於其董事會會議上控制40%的投票權。由於在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的所有決定均須至少獲得兩名合資企業合夥人各自董事的一票，方獲通過，因此人民視訊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人民視訊(上海)均列作共同控制機構。
- (c)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本集團收購Prefect Strategy及明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Prefect Strategy及明城均透過上海經略廣告有限公司(「上海經略」)擁有北京北大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北大文化」)的間接控制權及100%的有效權益，而北大文化則持有京華文化50%的股本權益。由於上海經略由本集團一名僱員擁有，本公司於上海經略的註冊資本中並無擁有任何股本權益。根據由上海經略、上海經略擁有人及本集團訂立的若干協議，上海經略擁有人同意向本集團轉讓可委任及撤換上海經略董事會全體董事的權力，以及可監察上海經略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同時亦將上海經略的全部實益權益轉讓予本集團。因此，上海經略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均綜合計算入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京華文化分別直接持有京之華及北京鴻宇80%及90%的股本權益。神州京華直接持有京之華20%的股本權益。京華文化持有神州京華100%的股本權益。京之華直接持有北京鴻宇10%的股本權益。京華文化按獨家廣告及發行權而獲准經營廣告代理業務及發行報章—京華時報，以及經營其營業執照所批准的其他業務。另一合資企業合夥人則負責京華時報的編輯部份。京華文化於中國從事報章廣告代理、發行報章—京華時報、銷售及發行雜誌及其他報章的廣告代理服務、銷售瓶裝水及經營報章網站(即京華網)等業務。詳情請參閱附註36(b)。
- (d)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京華文化成立北京圖書、北京視覺及北京藝術三間公司，據此，京華文化擁有該等公司60%的股本權益。根據各有關機構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主要財務及營運決定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在北京視覺及北京藝術各三名董事及北京圖書五名董事中，分別有兩名董事及三名董事由京華文化委任。因此，北京圖書、北京視覺及北京藝術為京華文化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擁有北京圖書、北京視覺及北京藝術30%的間接權益。因此，該等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機構。

16. 於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 (續)

由於以上機構的所有主要財務及營運決定均要求所有合營者一致同意，故均列作共同控制機構。

本集團共同控制機構以逐項申報模式按比例綜合法列賬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66,950	168,794
非流動資產	610,969	560,524
流動負債	70,167	76,308
非流動負債	102,714	98,758
於損益賬確認之收入	252,241	181,260
於損益賬確認之支出	240,192	157,859
其他全面收益	5,535	3,463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集團認購而Super Sports Media Inc. (「Super Sports」) 配發及發行優先股股份，賦予本集團權利以兌換為Super Sports之普通股股份(按已兌換及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相當於Super Sports股本權益之30%)，代價為1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16,726,000元)。上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完成。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非上市	116,726
應佔收購後虧損	(10,796)
	105,930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之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持有之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之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類別 面值之比例	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Super Sports	開曼群島	中國	優先股 (附註1)	30% (附註2)	30% (附註2)	於中國及澳門地區 分銷區域廣播權 及相關廣告

附註：

- 優先股股份賦予本集團於股東大會上與普通股股份持有人相同之投票權。優先股股份持有人亦有權較普通股股份持有人優先收取按相同計量基準宣派之普通股股份之股息。除非Super Sports清盤，否則優先股股份持有人不可要求贖回優先股股份。本集團已委任一名董事加入Super Sports董事會。Super Sports董事會合共有五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優先股股份持有人之代表。根據Super Sports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決議案均須經董事會過半數成員批准通過。所有優先股股份須於Super Sports股份公開上市之時兌換為普通股股份。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持有之優先股股份獲兌換為普通股股份。本集團持有之已發行股本類別面值比例及持有之投票權比例指按已兌換及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於Super Sports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出售其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於無形資產中的廣播權，總代價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55,36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44）。Super Sports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賬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資產	385,899
總負債	<u>(32,799)</u>
資產淨額	<u>353,100</u>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資產淨額	<u>105,930</u>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入	<u>72,930</u>
本年虧損及其他全面支出	<u>(35,987)</u>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本年虧損及其他全面支出	<u>(10,796)</u>

18. 商譽及商譽和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9,781
匯兌調整	8,001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166,56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39(b))	(972)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378
匯兌調整	9,197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575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575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378
	<hr/>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已分配至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一間屬於電影版權製作及發行分類(「娛樂」)之附屬公司，一間屬於手機遊戲訂閱分類(「遊戲」)之附屬公司及一間屬於手機增值服務分類(「手機增值」)之附屬公司，以及一間屬於廣告代理及發行報章—京華時報分類(「廣告及報章」)之共同控制機構。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該等單位之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商譽	具有無限 使用年期 之無形資產	商譽	具有無限 使用年期 之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娛樂(單位A)	37,850	-	36,286	-
遊戲(單位B)	4,208	-	4,034	-
手機增值(單位C)	19,906	-	19,084	-
廣告及報章(單位D)	160,611	440,034	153,974	421,851
	<hr/>	<hr/>	<hr/>	<hr/>
	222,575	440,034	213,378	421,851
	<hr/>	<hr/>	<hr/>	<hr/>

18. 商譽及商譽和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無任何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出現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計算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單位A

單位A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以若干主要假設為基準。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以管理層核准的五年期（二零一零年：五年期）財務預算及17.5%（二零一零年：16.5%）貼現率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單位A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2%增長率推算。2%增長率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期，並不會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涉及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銷售預算及毛利率），而有關估算根據單位A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及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單位A的總賬面值超過單位A的可收回總金額。

單位B

單位B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採用以管理層核准的五年期（二零一零年：五年期）財務預算及20.76%（二零一零年：19.76%）貼現率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單位B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2%增長率推算。2%增長率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期，並不會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涉及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銷售預算及毛利率），而有關估算根據單位B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及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單位B的總賬面值超過單位B的可收回總金額。

18. 商譽及商譽和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續)

單位C

單位C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採用以管理層核准的五年期(二零一零年:五年期)財務預算及25.08%(二零一零年:24.08%)貼現率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單位C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2%增長率推算。2%增長率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期,並不會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涉及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銷售預算及毛利率),而有關估算根據單位C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及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單位C的總賬面值超過單位C的可收回總金額。

單位D

單位D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採用以管理層核准的五年期及按7%增長率推算往後五年期(二零一零年:五年期及按7%增長率推算往後五年期)之財務預算、13.26%(二零一零年:13.26%)貼現率及未來無限年期的終值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7%增長率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期,並不會超過相關行業介乎5%至10%的長期平均增長率。五年期基於根據行業歷史計算的報章媒體平均業務週期。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涉及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銷售預算及毛利率),而有關估算根據單位D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及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單位D的總賬面值超過單位D的可收回總金額。

19. 無形資產

	牌照 港幣千元	手機遊戲 平台 港幣千元	手機遊戲 港幣千元	廣告及 發行權 港幣千元	廣播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2,107	5,894	-	-	8,001
匯兌調整	397	82	257	15,820	2,338	18,894
添置	-	-	1,233	10,998	60,000	72,231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附註36)	10,195	-	-	395,033	-	405,22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0,592	2,189	7,384	421,851	62,338	504,354
匯兌調整	457	94	372	18,183	1,346	20,452
添置	-	-	2,425	-	-	2,425
成本減少(附註)	-	-	-	-	(16,000)	(16,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1,049	2,283	10,181	440,034	47,684	511,231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	-	-
匯兌調整	88	21	143	-	141	393
年內攤銷	2,266	527	3,684	-	3,636	10,11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354	548	3,827	-	3,777	10,506
匯兌調整	288	60	221	-	586	1,155
年內攤銷	3,603	223	2,549	-	19,061	25,436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4,804	1,452	-	-	-	6,25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1,049	2,283	6,597	-	23,424	43,35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3,584	440,034	24,260	467,87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8,238	1,641	3,557	421,851	58,561	493,848

19. 無形資產 (續)

除廣告及發行權外，上述涉及開發成本的無形資產均具有有限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下列期間攤銷：

牌照	3年
手機遊戲平台	5年
手機遊戲	2年
廣播權	3年

京華時報的廣告及發行權均由本集團透過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Prefect Strategy及明城取得。廣告及發行權由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機構—京華文化持有。由於預期廣告及發行權將無限期地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入淨額，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廣告及發行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廣告及發行權將不會被攤銷，除非其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然而，其將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測試。減值測試的詳情載於附註1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參考廣播權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出售其持有的廣播權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總代價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55,36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44）。廣播權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損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附註：基於推出手機實時廣播—特定的體育節目之若干技術問題，本集團未能開展該實時廣播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於過往年度購入的廣播權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鑑於中國及澳門地區實時廣播權的實際可用年期減至2年，而非原本協定的3年，賣方同意將本集團購入廣播權的代價減少港幣16,000,000元。因此，購買廣播權的應付款項港幣16,000,000元已從包括在無形資產內的廣播權的賬面值中扣除。

20. 會所債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會所債券 (按成本入賬)	<u>2,808</u>	<u>2,692</u>

21. 藝術品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藝術品 (按成本入賬)	<u>60,164</u>	<u>51,565</u>

董事認為，經考慮大部份藝術品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自大型拍賣行，且年內本集團出售藝術品錄得正業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並無減值跡象。

22. 存貨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存貨包括下列項目：		
原料	<u>2,669</u>	<u>1,015</u>

23. 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9,114
匯兌調整	1,890
添置	70,489
確認為支出(計入銷售成本)	(82,06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b))	(33,124)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09
匯兌調整	861
添置	24,935
確認為支出(計入銷售成本)	(3,396)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4,399)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1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影版權成本包括製作中電影成本港幣24,31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6,033,000元)及已完成製作電影成本港幣零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76,000元)。

電影版權成本根據年內賺取的實際收入與發行電影版權產生的估計總收入的比例於損益內確認為支出。

24.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3,317	49,95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所有持作買賣之投資，用作擔保本集團的保證金貸款約港幣23,06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2,618,000元)。

25.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與一項向製作指定電影的電影製作人提供的貸款有關。由於該款項預計可於未來12個月內收回，故分類為流動資產。該應收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年息為貸款額的20%。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3,270	204,746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準備	(13,373)	(3,026)
	<u>109,897</u>	<u>201,720</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附註39(b))	-	17,420
應收一間前度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	49,153	45,538
出售其他財務資產之應收款項(附註)	8,145	40,142
其他可收回稅項	27,459	22,30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8,600	15,627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呆壞賬準備	(2,489)	(2,405)
	<u>100,868</u>	<u>138,627</u>
購買存貨之預付款項	4,643	24,468
其他預付款項	17,021	7,842
應收一名合資企業合夥人之款項	18,742	29,456
	<u>18,742</u>	<u>29,45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u>251,171</u>	<u>402,113</u>
分析為		
流動	239,424	398,948
非流動	11,747	3,165
	<u>251,171</u>	<u>402,113</u>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前度附屬公司之款項及出售其他財務資產之應收款項以該前度附屬公司及其他財務資產買方持有之電視劇溢利分成權而產生之日後收益作抵押。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來自製作及分銷電影版權分類及其他業務分類之應收債務人款項，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製作及分銷電影版權	41,574	144,821
其他業務分類	68,323	56,899
	109,897	201,720

就製作及分銷電影版權分類而言，根據與客戶簽訂之若干銷售合約，該等客戶通常在獲得電影或電視劇底本後預付按金（約為合約總值的30%至50%），並須於有關電影或電視劇播出時（一般為兩年內）支付餘下款項。董事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不視為逾期。然而，董事會在考慮(i)該等客戶之聲譽及過往貿易記錄；(ii)導致播放延遲之市況；及(iii)後續結算後，定期評估是否有必要就有關應收款項計提準備。

下列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製作及分銷電影版權分類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準備）根據交付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0-90日	614	60,155
91-180日	-	429
181-365日	-	53,536
超過365日	40,960	30,701
	41,574	144,821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下列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其他業務分類之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呆賬準備)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0-90日	45,731	34,259
91-180日	13,414	19,751
181-365日	5,007	2,889
超過365日	4,171	-
	68,323	56,899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所有業務分類 (製作及分銷電影版權分類除外) 之貿易客戶一般由120日至180日不等之信貸期。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 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 並定期檢討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已逾期之應收債務人款項, 總賬面值為港幣50,138,000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87,126,000元), 本集團並無就此進行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550日 (二零一零年: 335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181-356日	5,007	56,425
超過365日	45,131	30,701
總額	50,138	87,126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呆壞賬準備之變動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5,431	5,155
匯兌差異	436	186
就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9,995	90
年終結餘	15,862	5,431

呆壞賬準備包括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總結餘為港幣15,86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431,000元），原因是該等客戶已停業清盤或有嚴重財政困難。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7.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及按通行存款年利率0.01%至0.36%（二零一零年：0.01%至0.36%）計息的現金及銀行結存。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採購之未償付款項及持續成本。下列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0-90日	34,223	41,064
91-180日	2,256	3,164
181-365日	2,144	3,060
超過一年	2,814	1,162
	41,437	48,450
客戶之預付款項	25,151	30,039
其他應付稅項	16,673	17,792
應計員工成本	16,745	9,442
購買廣播權之應付款項(附註1)	-	16,000
已收按金	-	10,1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2)	54,791	23,90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41)	9,365	3,372
	164,162	159,170

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由120日至210日不等，本集團採用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信貸期限內結算。

附註：

- (1) 該應付款項已和廣播權成本抵銷。詳情請參閱附註19。
- (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與併購項目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的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為港幣32,98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17,000元)。餘下結餘為日常營運開支的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9. 借款

借款指以持作買賣之投資(於附註24披露)作抵押的定息保證金貸款。該保證金貸款每年按12%(二零一零年：12%)的固定利率計息，須按要求時償還。所有金額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隨後償還。

30. 可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結餘指收購明城產生的或然代價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估計公允價值。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6(b)。

根據相關協議，倘北大文化於二零一零年的除稅後溢利超過港幣50,000,000元（「條件」），本集團須向賣方額外發行本金額達港幣30,000,000元的本公司可換股票據（「額外可換股票據」）。

由於條件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成，發行額外可換股票據的責任已確立。本公司董事認為，可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約為港幣30,000,000元，此金額亦為額外可換股票據於其發行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

額外可換股票據由負債及權益兩個部份組成。額外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乃按票息付款及贖回金額的現值計算。計算時採用的貼現率為本公司適用的債項成本。權益部份的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額外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的負債及權益部份的公允價值總額約為港幣30,000,000元。

3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2,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收購Year Wealth之代價而發行(附註1)	1,481,592,564	370,398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2)	40,000,000	10,000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附註32)	296,000,000	74,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	30,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收購Year Wealth之代價而發行(附註1)	1,937,592,564	484,398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3)	20,000,000	5,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000,000	31,2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2,592,564	520,648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協議中的付款條款向賣方分別發行40,000,000股及20,000,000股普通股，以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收購Year Wealth全部發行股本的代價。發行40,000,000股及20,000,000股普通股為支付或然代價的責任。
- (2)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以每股股份港幣0.55元的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296,000,000股普通股股份。
- (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每股股份港幣0.40元的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25,000,000股普通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已發行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32. 可換股票據

根據附註36(b)所述收購事項之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發行兩份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港幣470,000,000元。首份可換股票據（「首份可換股票據」）為港幣350,000,000元，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後當日到期。第二份可換股票據（「第二份可換股票據」）為港幣120,000,000元，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年後當日到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第二份可換股票據已悉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此外，根據相關協議，倘北大文化於二零一零年之除稅後溢利超過港幣50,000,000元（「條件」），本集團須向賣方發行額外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港幣30,000,000元。由於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達成，故發行額外可換股票據之責任已確立。額外可換股票據為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港幣3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發行，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年後當日到期。

可換股票據以港幣計值。在反攤薄條款之規限下，可換股票據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分別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三年（就首份可換股票據而言）或五年（就第二份可換股票據及額外可換股票據而言）內，隨時按兌換價每股股份港幣1.2元（就首份可換股票據而言）或港幣1元（就第二份可換股票據及額外可換股票據而言）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此外，倘(i)股份於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高於每股股份港幣1.5元；及(ii)本公司已於七個營業日內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強制兌換通知，要求票據持有人就所有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金額行使兌換權，則票據持有人須在任何情況下就所有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金額行使兌換權，而不論是否符合可換股票據所載列之15%已發行股本限制。

倘可換股票據尚未兌換，該等票據將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就首份可換股票據而言）或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就額外可換股票據而言）按面值贖回。倘於到期日前，股份於兌換期內在聯交所買賣時，連續二十個交易日的任何期間每個交易日的成交量不少於10,000,000股股份及股份收市價不低於港幣1.5元，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按可換股票據面值贖回可換股票據，惟誠如不少於七日的贖回通知（該通知將不可撤回）所訂明，任何有關贖回須以不少於港幣1,000,000元的完整倍數金額作出。

32. 可換股票據 (續)

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可換股票據的港幣本金額須等於可換股票據按發行日期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91元的匯率換算的人民幣本金額。在本公司贖回時，任何款項須以港幣（相等於按贖回日期通行匯率換算的人民幣本金額）支付。

於兌換票據時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按兌換票據的人民幣本金額（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91元的固定匯率換算為港幣）除以兌換日期實際兌換價釐定。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連同與主負債緊密相連並附有本公司可行使贖回權利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及權益兩個部份。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約港幣333,991,000元（就首份及第二份可換股票據而言）及港幣17,812,000元（就額外可換股票據而言）使用類似不可兌換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而票據持有人有權將票據兌換為權益的兌換權計入權益（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其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

本公司可行使的兌換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額外 可換股票據	首份 可換股票據	第二份 可換股票據
兌換價	港幣1.00元	港幣1.20元	港幣1.00元
預期波幅（附註a）	79.76%	80.16%	79.76%
預期使用年期（附註b）	五年	三年	五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c）	年利率1.22%	年利率1.22%	年利率1.22%

附註：

- (a)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預期波幅乃透過參考本公司股價的過往每週波幅釐定。
- (b) 預期使用年期為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預期剩餘年期。
- (c) 無風險利率乃參照香港外匯基金債券釐定。

兌換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及相等於兌換權預期剩餘年期的期限釐定。

32. 可換股票據 (續)

於初步確認日期，負債部份的實際利率分別為10.03%（就首份可換股票據而言）及10.99%（就第二份可換股票據及額外可換股票據而言）。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於本年的變動載列如下：

	本金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匯兌調整	-	(200)
發行可換股票據	470,000	333,991
已扣除利息（附註10）	-	19,877
將第二份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普通股	(120,000)	(73,30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00	280,362
匯兌調整	-	(324)
發行額外可換股票據	30,000	17,812
已扣除利息（附註10）	-	28,15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00	326,002

由發行日期起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期間，概無首份可換股票據及額外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第二份可換股票據已悉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33. 遞延稅項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380)	(1,818)
遞延稅項負債	103,015	102,309
	99,635	100,491

33. 遞延稅項 (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及本年，已就下列項目應佔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呆賬準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000	–	1,667	3,667
計入本年綜合收益表	(3,650)	–	(833)	(4,483)
收購附屬公司	101,307	–	–	101,30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657	–	834	100,491
匯兌差額	4,313	(55)	(1)	4,257
計入本年綜合收益表	(955)	(2,499)	(1,659)	(5,11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015	(2,554)	(826)	99,635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稅法規定，在向海外股東分派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時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故並無就附屬公司產生的有關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約港幣70,86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4,458,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的估計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港幣191,02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6,772,000元）。由於未來溢利流量難以預測，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估計稅項虧損包括虧損港幣49,421,000元（二零一零年：無），將於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後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結轉。

34. 基於股權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採納，採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向服務予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提供購入本公司擁有權益的機會，鼓勵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使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受惠。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或倘該10%限額重續，則為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並有待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30%。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93,759,256股（二零一零年：193,759,25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3%（二零一零年：10%））。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每次向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於截至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及其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預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所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並須就每次授出的購股權繳付港幣10元。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指定的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購股權計劃有效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10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不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且不得低於一股股份的面值。

34. 基於股權之付款交易 (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7,91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授予若干僱員、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顧問。所授出的購股權將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或承授人開始受聘／服務於本集團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承授人持續受聘／服務於本集團分別滿一年、兩年及三年時歸屬，每批歸屬數目為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三分之一。該等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或被沒收。

董事認為，顧問所提供的顧問服務與僱員所提供者相類似。因此，向顧問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採用與僱員購股權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計量。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授予顧問的購股權的購股權開支港幣2,81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698,000元）已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分別為港幣33,456,217元及港幣11,585,211元。

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前的收市價分別為港幣0.46元及港幣0.52元。

以下假設已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授出日期股價	港幣0.475元	港幣0.56元
行使價	港幣0.475元	港幣0.56元
預期使用年期	7.2 – 8.3年	4.1 – 8.0年
預期波幅	80%	80%
股息收益率	0%	0%
無風險利率	2.65%	2.93%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已有所變更，因此本集團的過往股價波幅並非有意義的估算。本集團根據經營與本集團新主要業務類似業務的公司的過往平均波幅，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授出的購股權採用80%的波幅。

34. 基於股權之付款交易 (續)

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時採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時使用的變量及假設根據董事的最佳估算作出。變量及假設變動或會導致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修訂預期將最終歸屬的購股權估算數目。歸屬期內修訂估算的影響（如有）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本年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於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授出並 於二零一零年及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 董事	04.05.2010	0.560	—	29,160,000
2. 僱員	18.03.2010	0.475	—	82,250,000
	04.05.2010	0.560	—	7,200,000
3. 顧問	18.03.2010	0.475	—	29,300,000
總數			—	147,910,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98,607,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0.496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49,303,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0.496元

34. 基於股權之付款交易 (續)

附註：

- 購股權可按以下各項予以行使：

行使標準	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i)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或承授人開始受聘／服務於本集團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有關承授人持續受聘／服務於本集團滿一年時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的三分之一
(ii)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或承授人開始受聘／服務於本集團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有關承授人持續受聘／服務於本集團滿兩年時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的三分之二
(iii)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或承授人開始受聘／服務於本集團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有關承授人持續受聘／服務於本集團滿三年時	最多為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

- 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起計不多於十年內行使。
- 僱員乃按《僱傭條例》所指屬於「連續性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之僱員。
- 於授出日期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九年(二零一零年：十年)。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支出港幣13,11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8,266,000元)。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安排參與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和在香港受僱的各僱員均須按僱員之每月有關收入作出5%供款，每人每月最高供款為港幣1,000元。

35.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本集團之國內僱員乃當地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按僱員之薪金成本作出20%-22% (二零一零年: 20%-22%) 供款。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僅為作出定額供款。

於年內, 本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總供款為港幣11,000,000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9,125,000元)。而在總供款中, 為香港僱員作出之供款為港幣128,000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98,000元)。

36.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本集團收購永聯信通有限公司 (「永聯信通」) 100% 之投票權, 代價為港幣26,162,000元。永聯信通主要從事透過互聯網及其他現代電訊科技, 以增值服務業務形式為流動電話用戶提供個性化資訊及娛樂服務, 本集團收購永聯信通之目的旨在將本集團打造成一間現代化及創新型傳媒企業。

轉讓代價

	港幣千元
現金	26,162

收購相關成本為港幣97,000元, 並未計入收購成本, 及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收益表內「其他開支」項下確認為開支。

36. 收購附屬公司 (續)

(a) (續)

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
銀行結存及現金	84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牌照	10,195
設備	6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49)
	<u>7,794</u>

無形資產指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授出之牌照，藉此，永聯信通可作為手機增值服務之服務提供商。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按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無形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已被用於估計牌照應佔之收入流。

收購產生之商譽

	港幣千元
轉讓代價	26,162
減：所收購之可確認資產淨額之公允價值	<u>(7,794)</u>
收購產生之商譽	<u>18,368</u>

收購永聯信通產生之商譽是因為該公司手機增值服務之預期盈利能力所致。

預期此項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可扣減稅項。

36. 收購附屬公司 (續)

(a) (續)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26,162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84)
	<u>26,078</u>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永聯信通所產生之新增業務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為港幣2,002,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則包括港幣10,416,000元。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本集團收購Prefect Strategy及明城（彼等擁有北大文化之間接控制權及100%之實益權益，而北大文化則持有京華文化（一間共同控制機構）50%之股本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港幣619,000,000元，其中部份已以現金港幣119,000,000元支付，及部份已透過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其中還包括本公司在有關條件根據協議可實現之情況下將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港幣3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本集團收購Prefect Strategy及明城，以允許本集團滲透報章及廣告市場。

轉讓代價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119,000
可換股票據（附註32）	403,467
或然代價安排（附註）	25,418
	<u>547,885</u>

附註：根據相關協議，倘北大文化於二零一零年之除稅後溢利超過港幣50,000,000元，本集團須向賣方額外發行本金額為港幣30,000,000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港幣25,418,000元指此項責任經參考就該等收購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而估計之公允價值。

36. 收購附屬公司 (續)

(b) (續)

收購相關成本為港幣4,806,000元，並未計入收購成本，及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收益表內「其他開支」項下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2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4,603
應收股東款項	22,832
預付款項	17,408
銀行結存及現金	56,260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廣告及分銷權	395,033
廠房及設備	4,42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已收按金	(40,110)
稅項負債	(3,21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8,758)
	399,6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及應收股東款項於收購日期分別為港幣44,318,000元及港幣22,832,000元。該等已獲取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股東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合約總金額為港幣44,318,000元及港幣22,832,000元。預期無法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於收購日期之最佳估算為零。

36. 收購附屬公司 (續)

(b) (續)

無形資產指京華文化所持有京華時報之廣告及分銷權。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根據涵蓋五年並採用7%增長率為往後五年期推算，以及涵蓋隨後無限年度之終值之現金流量預測，透過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於收購日期，13.26%之貼現率已用於估算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已被用於估計廣告及分銷權應佔之收入流。

收購產生之商譽

	港幣千元
轉讓代價	547,885
減：所收購之可確認資產淨額之公允價值	<u>(399,685)</u>
收購產生之商譽	<u>148,200</u>

京華時報於收購日期佔據北京75%以上之早報零售市場。收購Prefect Strategy及明城產生之商譽是因為京華文化之京華時報之廣告代理業務及報章發行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所致。北大文化之主要投資為一間共同控制機構，即京華文化。本集團使用比例合併方式確認其於此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

預期此項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可扣減稅項。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港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19,000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56,260)</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62,740</u>

36. 收購附屬公司 (續)

(b) (續)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Prefect Strategy及明城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為港幣32,839,000元。而有關Prefect Strategy及明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包括港幣176,387,000元。

倘附註(a)及(b)所述之收購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將約為港幣476,306,000元，年度溢利將約為港幣32,092,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不一定表示倘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將取得之收入及溢利，亦並非擬作日後業績之預期。

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西安金鼎之非控制權益就收購西安金鼎5%之股本權益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約港幣9,445,000元）（「代價」）。代價以現金方式支付。代價與本集團收購之額外權益賬面值之差額港幣5,288,000元已於權益中確認為股本儲備。

38. 透過購買一間附屬公司收購一項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本集團透過購買捷盛有限公司（「捷盛」）之全部股本權益，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廣播權，總代價為港幣60,000,000元。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尚未開展業務。

轉讓代價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44,000
遞延現金代價	16,000
	<u>60,000</u>

38. 透過購買一間附屬公司收購一項資產 (續)**轉讓代價 (續)**

遞延現金代價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賣方所訂立的一份補充協議中豁免。詳情載於附註19。

捷盛之主要資產為廣播權。有關收購已作為收購一項資產入賬。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廣播權 (附註19)	60,00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	
現金代價	44,000

39.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該名獨立第三方同意購買及本公司同意出售能榮有限公司（「能榮」，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港幣2,000,000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完成，當日能榮之控制權轉至收購人。

轉讓代價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2,000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港幣千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928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32)
	896

39. 出售附屬公司 (續)

(a) (續)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港幣千元
已收代價	2,000
出售資產淨額	(896)
出售收益	<u>1,104</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港幣千元
應收現金代價	2,000
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928)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1,072</u>

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附屬公司符合本公司之最佳整體利益。

於收購日期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能榮對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港幣925,000元，並在融資業務方面支付港幣4,000元。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該名獨立第三方同意購買及本公司同意出售北京中盛千里傳媒文化有限公司（「中盛千里」）75%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494,000元），遞延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755,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7,420,000元），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支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當日中盛千里之控制權轉至收購人。

39. 出售附屬公司 (續)

(b) (續)

轉讓代價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6,493
遞延代價	17,420
	<u>23,913</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代價人民幣14,755,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7,420,000元）連同應付集團公司之款項淨額港幣45,538,000元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一年內支付。港幣17,42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港幣千元
設備	273
電影版權－製作中電影	33,12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8,642
預付款項	221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3,26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03
其他應付款項	(327)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u>(48,798)</u>
出售負債淨額	<u>(3,302)</u>

39. 出售附屬公司 (續)

(b) (續)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港幣千元
已收及應收代價	23,913
出售負債淨額	3,302
非控制權益	(826)
於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之資產淨額所產生之 累計匯兌差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115)
可分配商譽	(972)
出售收益	<u>25,302</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6,493
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303)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6,190</u>

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附屬公司符合本公司之最佳整體利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盛千里就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支付港幣528,000元，並在投資業務方面支付港幣112,000元。

40. 經營租約承擔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租約下於年內確認為支出之最低租賃款項	14,240	12,369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物業經營租約而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於以下期間到期支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11,496	13,846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78,532	15,545
超過五年	103,440	649
	193,468	30,040

經營租約及租金乃按原有平均年期兩年至十年磋商。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下列有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主要管理層補償		
短期僱員福利	6,562	5,540
退休福利費用	116	99
基於股權之付款	2,661	5,909
	9,339	11,548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與有關連人士之重大結餘。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	9,365	3,372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連公司由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間接控制。

42. 應收／應付非控制權益款項及應付一名合資企業合夥人之款項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4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他應付款項港幣16,000,000元已從無形資產內扣除，該無形資產與賣方就收購一項廣播權所訂立之補充協議相關，詳情於附註19披露。此外，出售藝術品之已收按金港幣11,706,000元已於二零一一年藝術品交付後動用。

44. 結算日後事項

(a) 收購中國娛樂傳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Sequoia Capital 2010 CGF Holdco, Ltd.、Brilliant Mark Limited及World Charm Holdings Limited (統稱「目標公司股東」)及中國娛樂傳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娛樂」)之目標管理層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中國娛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港幣2,016,300,000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代價將透過以港幣0.4元之價格向目標公司股東發行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之5,040,750,000股新普通股之方式支付。

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由於本集團仍待獲取有關資料以釐定公允價值，故有關收購事項之財務資料並未予以呈列。

44. 結算日後事項 (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出售其持有之兩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並主要持有Super Sports之30%股本權益，以及有關手機影音廣播的廣播權，總代價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55,360,000元）（「出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准刊發之日，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45.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包括：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投資		134,723	150,59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807,463	776,100
		942,186	926,696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13,317	49,95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	138,347	–
預付款項		520	432
銀行結存及現金		5,089	14,816
		157,273	65,20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1,278	11,69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	108,214	97,87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b	45,841	–
		185,333	109,568
流動負債淨額		(28,060)	(44,3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14,126	882,33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20,648	484,398
儲備	c	67,476	87,575
		588,124	571,97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26,002	280,362
可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	30,000
		326,002	310,362
		914,126	882,33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46。

45.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續)

附註：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不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故列為非流動資產。而該款項之實際年利率為5% (二零一零年：5%)。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關連公司由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間接控制。

(c) 本公司之儲備

	可換股票據		股本			可發行		累計虧損	總額
	購股權儲備	權益儲備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實繳盈餘	匯兌儲備	股份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61,334	918	65,409	17,951	22,500	(218,388)	(50,276)
換算至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0,948	-	-	20,948
本年虧損	-	-	-	-	-	-	-	(98,024)	(98,024)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	-	5,000	-	-	-	(15,000)	-	(10,000)
已發行股份	-	-	88,800	-	-	-	-	-	88,800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	(4,921)	-	-	-	-	-	(4,921)
確認為權益部份之可換股票據	-	69,476	-	-	-	-	-	-	69,476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之股份	-	(30,459)	73,765	-	-	-	-	-	43,306
確認為股本結算基於股權之付款	28,266	-	-	-	-	-	-	-	28,26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66	39,017	223,978	918	65,409	38,899	7,500	(316,412)	87,575
換算至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6,160	-	-	26,160
本年虧損	-	-	-	-	-	-	-	(85,310)	(85,310)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	-	2,500	-	-	-	(7,500)	-	(5,000)
已發行股份	-	-	18,750	-	-	-	-	-	18,750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	(5)	-	-	-	-	-	(5)
確認為權益部份之可換股票據	-	12,188	-	-	-	-	-	-	12,188
確認為股本結算基於股權之付款	13,118	-	-	-	-	-	-	-	13,11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84	51,205	245,223	918	65,409	65,059	-	(401,722)	67,476

45.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續)

附註：(續)

(c) 本公司之儲備 (續)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以下項目之總和：

- (i) 一組附屬公司於公司重組生效日期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根據重組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及
- (ii) 於二零零二年削減已發行股本及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之股份溢價而產生之結餘淨額（經扣除向股東支付從實繳盈餘派發之累計股息）。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從實繳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現時或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而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項之總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

4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地點	經營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中聯文化傳播集團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Fame Tow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Gain Favou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捷盛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Rich Dat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	100	-	為集團公司提供 管理服務
Prefect Strategy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	-	投資控股
明城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	-	投資控股
SAC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元	100	-	100	-	為集團公司提供 管理服務
上聯財務責任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元	-	100	-	100	為集團公司提供 管理服務
SA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元	100	-	100	-	提供代理人服 務
SAC Secretarial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元	100	-	100	-	提供秘書服務

4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地點	經營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天津唐圖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唐圖」) (附註a)	中國(附註b)	中國(附註b)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	-	開發及分銷 手機遊戲
西安金鼎(附註c)	中國(附註b)	中國(附註b)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000,000元	-	-	-	-	製作及分銷電 影及電視節目 之電影版權
Year Wealth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50,000 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永聯信通(附註a)	中國(附註b)	中國(附註b)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	-	提供手機增值 服務
上海經略(附註d)	中國(附註b)	中國(附註b)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投資控股
北大文化(附註d)	中國(附註b)	中國(附註b)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	-	-	提供其他代理 服務
北京世通寰亞廣告 有限公司(「北京世通」) (附註c)	中國(附註b)	中國(附註b)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元	-	-	-	-	投資控股
北京中聯同達文化 有限公司(「中聯同達」) (附註a)	中國(附註b)	中國(附註b)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提供電視節目 包裝服務
北京中聯億商貿 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b)	中國(附註b)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	100	水泥銷售
沂大商業管理諮詢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e)	中國(附註e)	註冊資本 100,0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中聯京華傳媒文化 (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e)	中國(附註e)	註冊資本 100,000美元	-	100	-	-	投資控股

4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地點	經營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中聯京華(附註a)	中國(附註b)	中國(附註b)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	-	投資控股
中聯盛世文化(北京) 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e)	中國(附註e)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6,132,260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人和人文化 有限公司 (「北京人和人」) (附註a)	中國(附註b)	中國(附註b)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元	-	-	-	-	提供廣告代理 及雜誌分銷
人和人(天津)廣告 有限公司 (「人和人天津」) (附註a)	中國(附註b)	中國(附註b)	註冊資本人民幣 1,500,000元	-	-	-	-	提供廣告代理 及雜誌分銷

附註：

- (a) 由於中聯京華由本集團一名僱員擁有，本公司於中聯京華之註冊資本中並無擁有任何股本權益。根據由中聯京華、中聯京華擁有人及本集團訂立之若干協議，中聯京華擁有人同意向本集團轉讓可委任及撤換中聯京華董事會全體董事之權力，以及可監察中聯京華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同時亦將中聯京華之全部實益權益轉讓予本集團。因此，中聯京華被視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均綜合計算入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中聯京華之註冊資本乃由本集團出資。中聯京華持有天津唐圖51%之已發行註冊資本，永聯信通100%之股本權益、中聯同達51%之股本權益、北京人和人100%之股本權益及人和人天津100%之股本權益，並分別控制天津唐圖、永聯信通、中聯同達、北京人和人及人和人天津51%、100%、51%、100%及100%之投票權。天津唐圖、永聯信通、中聯同達、北京人和人及人和人天津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b) 該等附屬公司乃內資企業。

4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註：(續)

- (c) 由於北京世通由本集團一名僱員擁有，本公司於北京世通之註冊資本中並無擁有任何股本權益。根據由北京世通、北京世通擁有人及本集團訂立之若干協議，北京世通擁有人同意向本集團轉讓可委任及撤換北京世通董事會全體董事之權力，以及可監察北京世通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同時亦將北京世通之全部實益權益轉讓予本集團。因此，北京世通被視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均綜合計算入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北京世通之註冊資本乃由本集團出資。北京世通持有西安金鼎56%之已發行股本，並控制西安金鼎56%之投票權。西安金鼎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d) 由於上海經略由本集團一名僱員擁有，本公司於上海經略之註冊資本中並無擁有任何股本權益。根據由上海經略、上海經略擁有人及本集團訂立之若干協議，上海經略擁有人同意向本集團轉讓可委任及撤換上海經略董事會全體董事之權力，以及可監察上海經略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同時亦將上海經略之全部實益權益轉讓予本集團。因此，上海經略被視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均綜合計算入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上海經略持有北大文化100%之已發行股本，並控制北大文化100%之投票權。北大文化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e) 該等附屬公司乃外資全資企業。

上表只載入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與負債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則會導致資料過分冗長。

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其他時間擁有任何債務證券。

業績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34,300	552,847	388,935	405,986	285,26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595)	12,346	(218,657)	48,361	(216,266)
稅項撥回(支出)	1,400	(1,857)	(400)	(24,633)	(9,467)
本年(虧損)溢利	(15,195)	10,489	(219,057)	23,728	(225,733)
下列各項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21,658)	2,487	(225,296)	13,662	(212,673)
非控制權益	6,463	8,002	6,239	10,066	(13,060)
	(15,195)	10,489	(219,057)	23,728	(225,733)

資產與負債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1,133,021	1,178,748	466,888	1,404,589	1,301,523
總負債	(651,259)	(672,792)	(61,562)	(639,038)	(648,839)
總權益	481,762	505,956	405,326	765,551	652,684
非控制權益	(186,677)	(192,882)	(45,737)	(38,182)	(27,54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95,085	313,074	359,589	727,369	625,144